地质调查安全生产管理相
关法规文件汇编

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

安委会办公室

2020.5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规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35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的意见》.....51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61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74
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84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96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 号）.....106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3 号）.....124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156

11.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165

第二部分　国务院安委会文件

12.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安委〔2010〕6号）.....176
1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180
1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190
15.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201
16.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7〕7号）.....211
17.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220

第三部分　部门规范性文件

18.中共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党发〔2017〕46 号）.....225
1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429 号）.....234
2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成立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6 号）.....238
21.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自然资安发〔2019〕1 号）.....250
22.地质勘探安全规程(国家安监局令 2005 年第 1 号）.....258
2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019 年第 2 号）.....300
24.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 号）.....315
25.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219 号）.....351

第四部分 地调局有关规章制度

26.中国地质调查局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地调发〔2010〕78号）.....361
27.中国地质调查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监控管理及终端使用规定的通知（中地调办发〔2014〕5号）.....370
28.中国地质调查局西部艰险地区野外作业安全保障工作制度（中地调函〔2000〕60号）.....376
29.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机关工作人员去西部高原、艰险地区工作有关安全事项的通知（中地调发〔2001〕100号）....380
30.中国地质调查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防护用品与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配备管理的通知（中地调办发〔2015〕25号）.....382
31.中国地质调查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地调办发〔2017〕30号）.....386
32.中共中国地质调查党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地调党发〔2017〕78号）.....392
33.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加强油气钻井及后续工作的通知(中地调函〔2017〕398号) 400
34.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陆域油气钻井井控安全管理暂行

规定》和《陆域油气钻井井控技术要求》的通知（中地调发〔2019〕30 号）.....403
35.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415
36.陆地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427
37.海洋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436
38.航空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

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

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

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

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

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

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

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

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

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

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

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

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

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 2 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

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

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

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

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12 月 9 日）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尤其是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一些事故发生呈现由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趋势，直接危及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

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解决不遵守法律法规的问题，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共享改革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破解安全生产难题，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依法监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监管执法效能，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坚持源头防范。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经济社会发展要以安全为前提，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坚持系统治理。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实施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法律制度基本完善，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 2030 年，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稳固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地方各级安全

生产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同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地方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五）明确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

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完善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跨地区、多层级和境外中资企业投资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国有企业要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属地监管。

（七）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和体现安全发展水平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考核制度，统筹

整合、科学设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各级政府要对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各地区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八）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依法依规制定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中的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严格事故直报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三、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

（九）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健全安全

生产监管体制，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

（十）改革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依托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体制，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优化安全监察机构布局，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承担。着重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的法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有力的协调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空白。完善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实行政企分开。理顺民航、铁路、电力等行业跨区域监管体制，明确行业监管、区域监管与地方监管职责。

（十一）进一步完善地方监管执法体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重点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以及港区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

（十二）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按照政事分开原则，推

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行政管理职能，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时效。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建设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四、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十三）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一致性审查，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立法规划，加快制定修订安全生产法配套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研究修改刑法有关条款，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列入刑法调整范围。制定完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规程。设区的市根据立法法的立法精神，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解决区域性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十四）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修订和整合，建立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结合国情积极借鉴实施国际先进标准。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预防治理国家标准制定发布工作；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起草、审查、实施和监督执行，国务

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及时立项、编号、对外通报、批准并发布。

（十五）严格安全准入制度。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按照强化监管与便民服务相结合原则，科学设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办理程序，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施网上公开办理，接受社会监督。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严格管理。对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

（十六）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主体，制定实施执法计划，完善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完善司法机关参与事故调查机制，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十七）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定期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各级政协要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和协商调研。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

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保证执法严明、有错必纠。

（十八）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明确监管执法装备及现场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配备标准，加强监管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建立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确保规范高效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激励保证监管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严格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录用标准，提高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比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

（十九）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健全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跨地区协同调查和工作督导机制。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全文发布，做好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对事故调查发现有漏洞、缺陷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及时启动制定修订工作。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

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二十）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危产业转型升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地区和行业要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十一）强化企业预防措施。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

力。

（二十二）建立隐患治理监督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与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联网的信息平台，完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三）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的检测维护。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加强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安全监管、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二十四）加强重点领域工程治理。深入推进对煤矿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以及矿山采空区、尾矿库的工程治理。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深化油气开采、输送、炼化、码头接卸等领域安全

整治。实施高速公路、乡村公路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高速铁路、跨海大桥、海底隧道、铁路浮桥、航运枢纽、港口等防灾监测、安全检测及防护系统建设。完善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生产制造标准，提高安全性能，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对已运行的要加快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

（二十五）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各级政府民生工程及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制定职业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实施职业健康促进计划。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加强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支撑保障体系，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和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设，强化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预防控制、诊断鉴定、综合治疗能力。完善相关规定，扩大职业病患者救治范围，将职业病失能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落实医疗与生活救助措施。加强企业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六、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六）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投入，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研究，完善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企业集聚发展灾害防治、预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

（二十七）建立安全科技支撑体系。优化整合国家科技计划，统筹支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领域科研项目，加强研发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开展事故预防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统一标准规范，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信息化全国“一张网”。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和政策研究，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八）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支持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行业组织，强化自治自律。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改革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评价等技术服务，严格实施评价公开制度，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

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九）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制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三十）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安全生产“12350”专线与社会公共管理平台统一接报、分类处置的举报投诉机制。鼓励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加强安全生产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先进经验。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

产工作责任制，根据本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办法，抓紧出台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牵头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市人口、功能和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大量涌现，城市运行系统日益复杂，安全风险不断增大。一些城市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水平与现代化城市发展要求不适应、不协调的问题比较突出。近年来，一些城市甚至大型城市相继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城市安全管理存在不少漏洞和短板。为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现就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落实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

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强化城市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安全感。

——坚持立足长效、依法治理。加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健全安全监管机制，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措施，全面提升城市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加快建立城市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坚持系统建设、过程管控。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系统性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坚持统筹推动、综合施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优化配置城市管理资源，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切实将城市安全发展建立在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显著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区域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改进的基础上，有效解决影响城市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三）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建成一批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在深入推进示范创建的基础上，到 2035 年，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持续推进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成以中心城区为基础，带动周边、辐射县乡、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二、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

（四）科学制定规划。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严密细致制定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专项规划，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要以安全为前提。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的评估论证工作，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

（五）完善安全法规和标准。加强体现安全生产区域特点的地方性法规建设，形成完善的城市安全法治体系。完善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及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的技术标准，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的标准要求，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

（六）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把关。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管网依据规划采取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建设。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及时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加强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和微型消防站，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加快推进城区铁路平交道口立交化改造，加快消除人员密集区域铁路平交道口。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

（七）加快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制定中心城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实施关闭。加强矿产资源型城市塌（沉）陷区治理。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工艺技术和安全装备水平。结合企业管理创新，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

（八）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及时更新发布。研究制定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具体情形和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

（九）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加快提升在线安全监控能力。强化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督促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评价制度，定期分析、评估隐患治理效果，不断完善隐患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施工前作业风险评估，强化检维修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立体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以及塔吊、脚手架在使用和拆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违章违规行为，防范事故发生。加强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加强老旧城区火灾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等问题。加强

城市隧道、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建立自我管理机制。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维保单位加强检测维护，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加强对油、气、煤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加强地震风险普查及防控，强化城市活动断层探测。

（十）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坚持快速、科学、有效救援，健全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建立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对集中区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建立完善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中小型企业要与相邻有关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开发适用高层建筑等条件下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加强安全使用培训。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和现场应急处置技能。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规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

四、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城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时研究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做到责任落实无空档、监督管理无盲区。严格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

（十二）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内综合执法，提高城市安全监管执法实效。合理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科学划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功能区的类型和规模，明确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完善民航、铁路、电力等监管体制，界定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理顺城市无人机、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推进实施联合执法，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城市病”。完善放管服工作机制，提高安全监管实效。

（十三）增强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

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改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或委托执法等方式，加强街道（乡镇）和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教育培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通过组织开展公开裁定、现场模拟执法、编制运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效果评估，强化执法措施落实。

（十四）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现场精准执法，对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处罚决定。依法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适用情形、时限要求、执行责任，对推诿或消极执行、拒绝执行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下达执法决定的部门可将有关情况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作出处理。严格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或降低执法标准的责任人实施问责。严肃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十五）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强化城市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大力实施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明确和落实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惩戒和激励措施。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强化末梢管理。

（十六）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大城市安全运行设施资金投入，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和安全技术，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升级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保卫设施。

（十七）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技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查询、解读、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大普法力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法治意识。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推广普及安全常识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对应急预案的认知、协同能力及自救互救技能。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鼓励创作和传播安全生产主题公益广告、影

视剧、微视频等作品。鼓励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积极推进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六、加强统筹推动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完善保障措施，扎实推进本地区城市安全发展工作，不断提高城市安全发展水平。

（十九）强化协同联动。把城市安全发展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作用，加强规律性研究，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完善信息公开、举报奖励等制度，维护人民群众对城市安全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十）强化示范引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制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评价细则，组织第三方评价，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复核、公示，拟定命名或撤销命名“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名单，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名义授牌或摘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发布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 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国务院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 1989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 1991 年 2 月 22 日公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初步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得到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集中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生产经营秩序和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安全生产状况总体上趋于稳定好转。但是，目前全国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矿、道路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伤亡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保障体系和机制不健全；部分地方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队伍建设以及监管工作亟待加强。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尽快实现我国安全生产局面的根本好转，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1.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反映了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先进文化的前进方

向。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基本任务，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本要求。我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必须付出持续不懈的努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从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现实紧迫性，动员全社会力量，齐抓共管，全力推进。

2.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安全生产法制和执法队伍“三项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施科技兴安战略，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和安全生产技术，努力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

3.奋斗目标。到2007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多发状况得到扭转，工矿企业事故死亡人数、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道路交通运输万车死亡率等指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到 2010 年，初步形成规范完善的安全生

产法治秩序，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力争到 2020 年，我国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亿元国内生产总值死亡率、十万人死亡率等指标达到或者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二、完善政策，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4.加强产业政策的引导。制定和完善产业政策，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技术落后、浪费资源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措施，积极发展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公司、大集团和大型生产供应基地，提高有安全生产保障企业的生产能力。

5.加大政府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撑体系建设，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运用长期建设国债和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大中型国有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重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并积极支持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对国家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地方政府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安排配套资金予以保障。

6.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持把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任务，持续不懈地抓下去。继续关

闭取缔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小厂、经营网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开展公路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保障道路交通运输安全。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依法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7.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制。对《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各项法律制度，要抓紧制定配套法规规章。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法》配套实施办法和措施。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力度，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法制观念。

8.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全国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尽快建立国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救援资源，建设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救援队伍，提高救援装备水平，增强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能力。加强区域性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搞好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加强国家、省(区、市)、市(地)、县(市)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和生产安全预警机制。

9.加强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开发。加强安全生产科学学科建设，积极发展安全生产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和造就更多的安全生产科技和管理人才。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安全生产科研资源，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建立国家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提高

安全生产信息统计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权威性。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先进的生产安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步伐。

三、强化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依法加强和改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地位，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安全保障的各项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积极采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方法，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1.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制定和颁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在全国所有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企业生产流程的各环节、各岗位要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质量责任制。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到规范化和标准化。

12.搞好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整合培训资源，完善培训网络，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经营管理人员、重要工种人员必须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规范的安全生产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任职、考核制度。

13.建立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借鉴煤矿提取安全费用的经验，在条件成熟后，逐步建立对高危行业生产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要根据地区和行业的特点，分别确定提取标准，由企业自行提取，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14.依法加大生产经营单位对伤亡事故的经济赔偿。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工伤保险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及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同时，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向受到生产安全事故伤害的员工或家属支付赔偿金。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伤亡赔偿标准，建立企业负责人自觉保障安全投入，努力减少事故的机制。

四、完善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5.加强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必要的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权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察体制，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察队伍建设和监察执法工作。

16.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要制订全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建立全国和分省(区、

市)的控制指标体系，对安全生产情况实行定量控制和考核。从2004年起，国家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下达年度安全生产各项控制指标，并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考核。对各省(区、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完成情况，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公告、简报等形式，每季度公布一次。

17.建立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把安全生产纳入国家行政许可的范围，在各行业的行政许可制度中，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从源头上制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开办企业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生产经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对未通过“三同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企业不准开工投产。

18.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为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区可结合实际，依法对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收取一定数额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具体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

19.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行政执法。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要增强执法意识，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组织开展好企业安全评估，搞好分类指导和重点监管。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及其负责人或业主，要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和经济处罚的力度。认真查处各类事故，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20.加强对小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小企业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各地要高度重视小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监督管理。从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和安全投入等方面入手，逐步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管办法。坚持寓监督管理于服务之中，积极为小企业提供安全技术、人才、政策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帮助小企业搞好安全生产。要重视解决小煤矿安全生产投入问题，对乡镇及个体煤矿，要严格监督其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五、加强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21.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逐级抓好落实。特别要加强县乡两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对地方领导干部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执法业务培训。国家组织对市(地)、县(市)两级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进行培训；各省

(区、市)要对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人，分期分批进行执法能力培训。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或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地方政府、企业领导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责任。严厉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腐败现象和黑恶势力。

22.构建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分析、部署、督促和检查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大力支持并帮助解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积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能。各级工会、共青团组织要围绕安全生产，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协会、学会、中心等中介机构和社团组织的作用，构建信息、法律、技术装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强化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新闻媒体监督，丰富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内容，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23.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布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

重大举措，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典型事例要予以曝光。在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开设安全知识课程，提高青少年在道路交通、消防、城市燃气等方面的识灾和防灾能力。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群众依法自我安全保护的意识。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注意发现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推进安全生产理论、监管体制和机制、监管方式和手段、安全科技、安全文化等方面的创新，不断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开创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一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事故总量仍然很大，非法违法生产现象严重，重特大事故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促进我国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2.主要任务。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

为重点，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通过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采取更加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政策措施，集中整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尽快建成完善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在高危行业强制推行一批安全适用的技术装备和防护设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要建立更加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全面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实现我国安全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重点行业的企业重组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彻底淘汰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产能；以更加有力的政策引导，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严格企业安全管理

3.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要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对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以及规定期限内未实施改造或故意拖延工期的矿井，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要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4.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企业要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

5.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煤矿、非煤矿山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6.强化职工安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一律严格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凡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没有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7.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三、建设坚实的技术保障体系

8.加强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强化企业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按规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切实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隐患的，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9.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煤矿、非煤矿山要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并于3年之内完成。逾期未安装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于2年之内全部完成；鼓励有条件的渔船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在大型尾矿库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10.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国家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科技研发，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加大对高危行业安全技术、装备、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高危行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合理确定生产一线用工。“十

二五”期间要继续组织研发一批提升我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关键技术和装备项目。

四、实施更加有力的监督管理

11.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公安、交通、国土资源、建设、工商、质检等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工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指导职责，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司法机关联合执法，以强有力措施查处、取缔非法企业。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重大隐患治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挂牌督办，国家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进一步加强监管力量建设，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站点监管能力，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

12.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13.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强化项目安全设施核准审批，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审批、监管的责任。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要包括安全监控设施和防瓦斯等有害气体、防尘、排水、防火、防爆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立即依法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14.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客观问题要深查原因，切实整改。

五、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15.加快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按行业类型和区域分布，依托大型企业，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支持下，先期抓紧建设 7 个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配备性能可靠、机动性强的装备和设备，保障必要的运行维护费用。推进公路交通、铁

路运输、水上搜救、船舶溢油、油气田、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国家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加强服务周边的区域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6.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要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进行演练。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严格行业安全准入

18.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要求，加快制定修订生产、安全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对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危险性作业要制定落实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9.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前置条件。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高危行业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

度。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建设的，要立即停止建设，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实施关闭取缔。降低标准造成隐患的，要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20.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依托科研院所，结合事业单位改制，推动安全生产评价、技术支持、安全培训、技术改造等服务性机构的规范发展。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专业服务机构对相关评价、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

七、加强政策引导

21.制定促进安全技术装备发展的产业政策。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鼓励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把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作为安全产业加以培育，纳入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畴。大力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高危行业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22.加大安全专项投入。切实做好尾矿库治理、扶持煤矿安全技改建设、瓦斯防治和小煤矿整顿关闭等各类中央资金的安

排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配套资金。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究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下限标准，适当扩大适用范围。依法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完善水上搜救奖励与补偿机制。高危行业企业探索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23.提高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标准。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工近亲属。同时，依法确保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发放。

24.鼓励扩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落实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逐年扩大采矿、机电、地质、通风、安全等相关专业人才的招生培养规模，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

八、更加注重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5.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在制定国家、地区发展规划时，要同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专项规划。企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在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在制定企

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26.强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各省级人民政府也要制订本地区相应的目录和措施,支持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和延续。对存在落后技术装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27.加快产业重组步伐。要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大对相关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或淘汰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九、实行更加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

28.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重特大事故的考核权重，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地市级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按规定追究省部级相关领导的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考核，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9.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30.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31.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地方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依法严格事故查处，对事故查处实行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层层挂牌督办，重大事故查处实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事故查处结案后，要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制订部署本地区本行业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具体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规定、措施执行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着力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一）加快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抓紧制定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积极推动矿山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铁路法等相关法律修订出台，加快煤矿安全监察、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民用航空安全保卫、重大设备监理、高毒物品与高危粉尘作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有关法规的研究论证和制修订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推动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保障体系。

（二）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发

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快制修订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逐步缩减推荐性标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完善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并在制修订其他行业和技术标准时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要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实际需要，科学建立和优化工作程序，尽可能缩短相关标准出台期限，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急需标准要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加快完成制修订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及时做好相关规章制度修改完善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和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规律，认真调查分析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和管理原因，有针对性地健全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事故调查反映出相关法规规章有漏洞和缺陷的，要在事故结案后立即启动制修订工作。要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及时做好有关地方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既要简政放权，又要确保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安全监管不放松。

二、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建立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依法加快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

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将其纳入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五）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均负有领导责任，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人员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企业都要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控管理，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六）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并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完善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按规定由省级、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的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分别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挂牌督办、审核把关。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

事故，经国务院批准后，成立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或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典型的较大事故，可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直接督办。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限内结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同时由负责查处事故的地方人民政府在事故结案1年后及时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情况报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

（七）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地区排查梳理高危企业分布情况和近5年来事故发生情况，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调度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

（八）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现同步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环节的安全把关，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建立岗位安全知识、职业

病危害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制度，全面推行教考分离，对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倒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落实情况。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防止职业病发生。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行企业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并建立健全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

（九）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社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环境，不得以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等为由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设置障碍，2015年底前要全面清理、废除影响和阻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相关规定，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

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 2016 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 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十一）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整合建立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化工作，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消除信息孤岛。要大力提升安全生产“大数据”利用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等特征分析，做到检索查询即时便捷、归纳分析系统科学，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

（十二）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安全监管。在依法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同时，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理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风险抵押金的关系，推动建立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的机制。要在长途客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领域继续实施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金属冶炼与加工、水上运输等高危

行业和重点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公共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企业投保火灾公共责任保险。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培育扶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

（十三）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制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规定，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执法协作，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逾期不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决定的，要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切实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四、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

（十四）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与透明、高效、便民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取消或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完善事中和事后监管办法，提高政府安全生产监管服务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机构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清单方式明确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图，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

会公开，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

（十五）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实效。各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

（十六）强化严格规范执法。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对同类安全生产执法案件按不低于 10%的比例，召集相关企业进行公开裁定。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十七）健全监管执法机构。2016 年底前，所有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3 年内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

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通过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十八）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建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在总结做好工伤预防试点工作基础上，抓紧制定工伤预防费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大对工伤预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满足工作需要。

（十九）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素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3年轮训一次，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证上岗。

（二十）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建立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2017 年底前，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约束，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宣传推广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先进典型，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抓好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措施的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深刻吸取2015年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巩固近年来开展的提升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的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

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三、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组织领导。国务院安委会视情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四、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6 年 12 月开始至 2019 年 11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6 年 12 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 年 11 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国务院安委会。

五、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全面摸排风险。公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2.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3.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研究制定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工业

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4.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部署开展化工园区（含化工相对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6.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国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

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8.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突出重点，加快剩余隐患整改进度，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杜绝新增隐患。加快完成国家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明确市、县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国务院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安全监管总局、中央编办牵头，国务院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10.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现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增补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能力。（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11.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国务院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2.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制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专门法律。（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加快与国际接轨，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研究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工作，进一步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措施。（交通运输部、国务院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13.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管理体制。按照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制，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统筹协调，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国家标准委、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14.制定完善有关标准。尽快制修订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油气输送管道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内部

安全布局等相关标准；吸取近年来国内外化工企业重特大事故教训，进一步整合完善化工、石化行业安全设计和建设标准。（国家标准委、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国家铁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5.统筹规划编制。督促各地区在编制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督促各试点地区在推进“多规合一”工作中，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6.规范产业布局。督促各地区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17.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海洋、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督促地方严格落实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8.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9.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梳理涉及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对施行3年以上的开展执行效果评估并推动修订完善。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推进科技强安。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安全监管总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3.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24.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5.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督促各地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安全监管总局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26.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7.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28.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9.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负责安全、环保评价机构资质审查审批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环保评价机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30.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防范重特大事故。及早启动开展国际劳工组织《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批准相关工作，鼓励化工企业借鉴采用国际安全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31.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数据库，并实现部门数据共享。（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32.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

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海洋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33.建设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依托安全监管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设立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公布咨询电话，公开已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为社会公众、相关单位以及政府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和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4.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制定更加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

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35.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利用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探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方法。（财政部牵头，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6.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危险化学品应急能力建设法规标准，规范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装备配备和训练考核，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完善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实训）基地能力建设方案，优化应急力量布局和装备设施配备，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机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处理能力建设。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将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纳入统一调度体系。（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7.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

接畅通。（安全监管总局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8.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安全监管总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9.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各地区加快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部、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40.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研究制定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的指导意见，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安全监管总局牵头，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

进）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并于2016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司局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将名单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按季度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

（一）新进展。

“十二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力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思想理念、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强调必须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明确要求“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以更有效的举措和更完善的制度，切实落实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筑牢安全防线。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加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大力推进依法治安和科技强安，加快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推动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面完成了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连续 5 年下降，2015 年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 2010 年分别下降 22.5%和 16.8%，其中重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55.3%和 46.6%。

（二）新挑战。

“十三五”时期，我国仍处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的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许多挑战。**一是**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全社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不强等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二是**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比重大，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大量存在，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三是**城市规模日益扩大，结构日趋复杂，城市建设、轨道交通、油气输送管道、危旧房屋、玻璃幕墙、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突出，城市安全管理难度增大。**四是**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广泛应用，新业态大量涌现，增加了事故成因的数量，复合型事故有所增多，重特大事故由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五是**安全监管监察能

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管环节有漏洞、法律法规不健全、执法监督不到位等问题依然突出，安全监管执法的规范化、权威性亟待增强。

（三）新机遇。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随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推进，五大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全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三是**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四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巨大动力和能量。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

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弘扬安全发展理念，遵循安全生产客观规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科学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安全生产，坚持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健全责任体系，着力加强法治建设，着力强化基础保障，大力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基本原则。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加快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依法治理，系统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强化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发挥科学技术的保障作用，推进科技支撑、应急救援和宣教培训等体系建设。

预防为主，源头管控。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不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控制事故风险。

社会协同，齐抓共管。完善“党政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

生产工作格局，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的能力与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安全生产理论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事故总量显著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三、主要任务

专栏 1　“十三五”安全生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降幅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1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0%
3	重特大事故起数	20%
4	重特大事故死亡人数	22%
5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30%
6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9%
7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15%
8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6%
9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	20%
注：降幅为 2020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的幅度。		

（一）构建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

1.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全面责任，完善落实混合所有制、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督促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严格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完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与管理指南，完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检测、评估、监控制度。健全隐患分类分级标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第三方评价制度以及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投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鼓励企业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安全管理体系。

2.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

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依法依规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省、市、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执法责任和监管范围，落实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海洋石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责任。健全联合执法、派驻执法、委托执法等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3.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各级人民政府对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权重，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在项目核准、政府供应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治力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禁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量化评估结果与薪酬挂钩制度。

（二）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加强安全生产立法顶层设计，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立法规划，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立改废释并举的工作协调机制，实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效果评估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加快制修订社会高度关注、实践急需、条件相对成熟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和配套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推动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刑事追究范围，提高违法成本。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解读、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专栏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修订重点
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高危粉尘作业与高毒作业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电梯安全条例等制定工作，以及矿山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铁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修订工作。

建立以强制性标准为主体、推荐性标准为补充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根据安全生产执法结果、事故原因分析和新工艺技术装备应用等情况，及时制修订相关技术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协会、企业率先制定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安全生产标准。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对标衔接机制。

专栏 3　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重点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新型煤化工、高铁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海洋石油、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安全防护距离、交通安全设施、个体防护装备、页岩气和煤层气开发、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职业病危害控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粉尘防爆、化工新工艺准入、油气输送管网建设与运行、风电建设与运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

2.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的制度规范，确定执法的主体、方式、程序、频次和覆盖面。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健全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文书。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建立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监察执法。实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协助调查等制度，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执法检查内容、过程和结果，定期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改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完善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加强技术与原因分析，强化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措施，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制度。

3.健全审批许可制度。

深化行政审批和安全准入改革，简化程序，严格标准。编制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制定审查工作细则，规范行政审批的程序、标准和内容，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推动安全生产同类审批事项合并审查。改革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明晰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职责。加快培育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严格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从业规范。健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信息公开、资质条件公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引入第三方提供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技术支撑。实行企业自主选择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并对技术服务结果负责。

4.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

制定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标准，实施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工作条件，加快形成与监督检查、取证听证、调查处理全过程相配套的执法能力。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数量、安全形势相适应的执法力量配备以及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机制。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选拔和专业能力标准，建立以依法履职为核心的执法人员能力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果评估。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优化安全监管监

察执法人员结构。开展以现场实操为主的基层执法人员实训，每 3 年对全国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轮训一遍。

（三）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的技术、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健全监测预警应急机制，切实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煤矿：依法推动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且不清、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的不安全矿井有序退出。完善基于区域特征、煤种煤质、安全生产条件、产能等因素的小煤矿淘汰退出机制。新建、改扩建、整合技改矿井全面实现采掘机械化。优化井下生产布局，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推进煤矿致灾因素排查治理。强化煤矿安全监测监控和瓦斯超限风险管控，优先推行瓦斯抽采、区域治理，促进煤矿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构建水害防治工作体系，落实“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治理措施，提升基础、技术、现场和应急管理水平。强化煤矿粉尘防控，推进煤矿粉尘“抑、减、捕”等源头治理。加强对爆炸性粉尘的管理和监测监控，严格对明火、自燃及机电设备等高温热源的排查管控，杜绝重大灾害隐患的牵引叠加。推动企业健全矿井风险防控技术体系，建立矿井重大灾害预警、设备故障诊断系统。

专栏4　煤矿重大灾害治理重点
瓦斯：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抽采系统能力不足，瓦斯治理不到位，防突措施不落实，瓦斯超限作业，监控系统功能不全等。 水害：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探放水未落实“三专”（专业人员、专用设备、专门队伍）要求，承压水超前治理不到位，未按规定留设或开采防隔水煤柱等。 冲击地压：冲击地压矿井采掘布局不合理，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未有效实施解危措施等。 粉尘：粉尘防控体系落实不到位，粉尘检测检验和防治标准不健全，粉尘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粉尘防治技术措施实施不到位等。

非煤矿山：完善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开展采空区、病库、危库、险库和“头顶库”专项治理。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数据普查，推动非煤矿山图纸电子化。制定危险性较大设备检测检验、风险分级监管、尾矿库注销等制度。严格执行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标准。实行矿山外包用工安全责任清单化管理。鼓励对地下矿山采空区实施超前探测、对大水矿山实施井下帷幕注浆、对高陡边坡开展安全监测。推广尾矿井下充填、干式排尾，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建设无尾矿山。探索建立海域采矿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危险化学品：推进重点地区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推进化

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风险容量，推动实现区域安全管理一体化。强化高风险工艺、高危物质、重大危险源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选址、设计、建设、试生产和运行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监管机制。推进新工艺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建立化工安全仪表系统安全标志认证制度。推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专栏 5　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重点
重点部位：化学品仓储区、城区内化学品输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剧毒设施；大型石化、煤化等生产装置；国家重要油气储运设施等重大危险源。 重点环节：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设备置换、开停车、试生产、变更管理。

烟花爆竹：严格烟花爆竹生产准入条件，完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推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非主产区企业退出生产。推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三库四防”（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以及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建设，实现关键危险场所智能化监控。推动骨干、优势企业升级改造，实现重点涉药工序机械化生产和人机、人药隔离操作。严格执

行产品流向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强黑火药等 A 级产品管控。推动烟花爆竹产销融合、经营连锁和运输专业化。

工贸行业：推动工贸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完善受限空间、交叉检修等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深化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涉氨制冷等重点领域环节专项治理。在冶金企业、涉危涉爆场所推广高危工艺智能化控制和在线监测监控。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业场所科学布局，实施空间物理隔离和安全技术改造。

专栏 6　工贸行业事故防范重点
粉尘涉爆：除尘系统、作业场所积尘。 金属冶炼：高温液态金属吊运、冶金煤气。 涉氨制冷：快速冻结装置、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

道路交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落实新建、改扩建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广新建、改扩建道路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完善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开展车辆运输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等安全治理。强化电动车辆生产、销售、登记、上路行驶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严禁未经许可非法生产低速电动车等车辆。加强对道路运输重点管控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动态监管。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体系。落实接驳运输、按规定时间停车休息等制度。规范非营运

大客车注册登记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改革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培训考试机制，加强营运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

专栏7　道路交通事故防范重点
重点管控的车辆类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面包车。 事故防范的重点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连续下坡、团雾多发路段，隧道桥梁，“公跨铁”立交、平交道口。

城市运行安全：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规划，落实安全保障条件。实施城市安全风险源普查，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城市燃气等各类管网，以及排水防涝、垃圾处理、交通、气象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标准。建设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道路桥梁、地下工程等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平台。加强对城市隐蔽性设施、地上地下管廊、渣土消纳场等的监测监控。建立大型工程安全技术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隐患综合治理。加强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状态和运营状况监测，合理控制客流承载量。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

消防：推动城市、县城、全国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制修订城乡消防规划。开展消防队标准化建设，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推动乡镇按标准建立

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开展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建筑、大型批发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等区域火灾隐患治理。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大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客运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水平。依法推广家庭火灾报警和逃生装置。

建筑施工：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发包分包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强化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建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管理，严禁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业务。建立市场准入、违规行为查处、诚信体系建设、施工事故处罚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专栏 8　建筑施工事故防范重点
重点部位：大跨度桥梁及复杂隧道、高边坡及高挡墙、高架管线、围堰等。 关键环节：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结构拆除、土石方开挖、脚手架及模板支撑、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爆破拆除等。

水上交通：在重点航运海域、流域、内湖、水库、旅游景区建立极端气象、海洋、地质灾害综合预警防控机制。提高客船稳性、消防逃生等方面安全技术标准，严禁在客船改造中降

低稳性。完善船岸通信导航监控系统布局，建设集约化、协同化、智能化的综合指挥系统。加强水上安全监管、应急处置、人员搜救和航海保障能力建设。

渔业船舶：严格渔船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船用产品检验制度。开展渔船设计、修造企业能力评估。推进渔船更新改造和标准化。完善渔船渔港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对渔业通信基站进行升级优化。推动海洋渔船（含远洋渔船）配备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北斗终端等安全通信导航设备，提升渔船装备管理和信息化水平。

特种设备：创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分类安全监管制度，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控体系，开展高风险和涉及民生的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治理。以电梯、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产品为重点，建立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实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建立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平台，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民用爆炸物品：加强民爆物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推广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爆破作业、清退或炸药现场混装等一体化服务模式。以工业炸药、工业雷管为重点，推进机器人和智能成套装备在民爆行业的应用，减少民爆物品生产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危险品储存数

量。

电力：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预警管控制度。建立电力安全协同管控机制，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监管，落实电力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以及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等各方面的安全责任。健全电网安全风险分级、分类、排查管控机制，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应急会商决策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电力事故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加强水电站大坝的安全风险预控。强化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安全监管。

铁路交通：推进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和管理工作。加强“公跨铁”立交桥和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严格铁路施工、维修、设备制造、新线开通、危险货物运输等环节安全管控。加快铁路道口“平改立”，消除城区铁路平交道口，推进线路封闭工作。强化高铁设备运行状态数据的监测、采集和运用，严控高速铁路、长大桥梁、长大隧道安全风险。

民航运输：加快航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高航空安全监控、技术装备支撑和应急处置等能力。推进《中国民航航空安全方案》实施，完善民航业安全绩效评估系统，健全航空安全预警预防机制。规范通用航空作业管理，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健全适航审定组织体系。强化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开展安保审计和航空安保管理体系建设。

农业机械：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完善农机注

册登记制度。改革农机安全检验制度。加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逐步提高驾驶人员持证率。加强对重点农业机械、重要农时、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的安全监管。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安全执法、检验、驾驶人考试、事故调查处理装备。

（四）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

1.夯实职业病危害防护基础。

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完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信息网络，构建职业病危害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健全职业卫生信息监测和统计制度。将职业病危害防治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范围，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加大职业病危害防治资金投入，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小微型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的支持和帮扶力度。加快职业病防治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推动企业建立职业卫生监督员制度。完善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基本装备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到 2020 年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

2.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管控。

突出作业场所高危粉尘和高毒物质危害预防和控制，有效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建立分类

分级监管机制，强化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名录管理制度，依法限制或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或淘汰退出。开展矿山、化工、金属冶炼、建材、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卫生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

专栏 9　职业病危害治理重点
重点行业：矿山、化工、金属冶炼、陶瓷生产、耐火材料、电子制造。 重点作业：采掘、粉碎、打磨、焊接、喷涂、刷胶、电镀。 重点因素：煤（岩）尘、石棉尘、矽尘、苯、正己烷、二氯乙烷。

3.提高防治技术支撑水平。

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鉴别分析、人体损伤鉴定等基础性研究，研发推广典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预防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加快培育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队伍。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识别、职业病诊断鉴定技术保障、职业病综合治疗和康复能力建设。建设全国职业卫生大数据平台。建立国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服务管理网络。

（五）强化安全科技引领保障。

1.加强安全科技研发。

制定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规划，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的安全技术研发体系。组建基础理论研究协同创新团队，强化重特大事故防控理论研究。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支持安全科技研发工作，推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加快提升安全生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安全生产智库体系。健全重点科技资源共享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关键成果储备。建立企业与科研院校联合实施的安全技术创新引导机制，形成产学研用战略联盟。

专栏 10　安全生产科技研发重点方向
煤矿重大灾害风险判识及监控预警；超大规模矿山提升运输系统及自动化控制；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预警；深海石油天然气安全开采；危险货物港口、化工园区多灾害耦合风险评估与防控；化工工艺装备监测预警与事故防控；危险化学品火灾高效灭火材料及装备；在役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动态快速监测预警；危险化学品泄漏高灵敏快速检测；危险化学品水上应急处置技术；重点车辆危险驾驶行为辨识与干预；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与综合重建技术；高铁运行安全监测监控、防破坏和灾害预警；尘肺病与职业中毒防治；粉尘爆炸事故防控；高危作业场所人员安全行为自动识别；安全监管监察智能化。

2.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继续开展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制定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装备发展指导目录，加快

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病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完善安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健全安全科技成果评估和市场定价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安全技术转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市场激励和政府补助机制。建设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和孵化创新基地。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减少危险岗位人员数量和人员操作，到 2020 年底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程度达到 80%以上。建立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推广服务体系，鼓励研发机构与企业共建安全生产工艺技术协同创新联盟。

专栏 11　安全生产工艺技术推广重点
大型矿山自动化开采；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开采；井下大型固定设施无人值守；矿山地压灾害监测与治理；中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设备；油气田硫化氢防护监测；高含硫油品加工安全技术；危险化学品库区雷电预警系统；高陡边坡坝体位移监测预警系统；柔性施压快速封堵技术与装备；水电站大坝安全在线监控；尘源自动跟踪喷雾降尘、吹吸式通风等尘毒危害治理技术装备；高毒物质替代技术；小型移动应急指挥系统；高铁、长大铁路隧道和桥梁专用铁路救援设备；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防控技术；高速公路重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决策系统。

3.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统一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基础设施和网络系统。全面推进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生产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重大危险源管理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地区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预警监控能力。推动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智能装备、在线监测监控、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等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烟花爆竹等企业建设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购买信息化服务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1.健全先期响应机制。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及全员告知制度。完善企业、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加强高危企业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高危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建设应急演练情景库，开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情景构建。建立企业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政府、周边企业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落实预案管理及响应责任，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建立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和专家技术咨询制度。

2.增强现场应对能力。

完善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建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官制度。建立应急现场危害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规范事故现场救援管理程序，明确安全防范措施。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平台建设，强化各级应急救援机构与事故现场的远程通信指挥保障。加强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动态采集、决策分析机制。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与装备调用制度。建立京津冀、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丝绸之路沿线等地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

3.统筹应急资源保障。

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规范地方骨干、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装备配备，加强配套管理与维护保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演练，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救援指挥专业人员素养。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制度，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

专栏 12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点
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矿山、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含硫油气田、城市输供电系统、城市燃气管网等。 救援能力：人员快速搜救、大型油气储罐灭火、大功率排水、大口径钻进、大负荷稳定供电、仿真模拟、实训演练、通信指挥及决策、事故紧急医疗救援、应急物资及装备储备和调运等。

（七）提高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

1.强化舆论宣传引导。

深化安全生产理论研究。建立行业领域、区域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体系。定期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白皮书。鼓励主流媒体开办安全生产节目、栏目，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知识技能培训、案例警示教育等工作力度。加强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建设，形成新媒体传播模式。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构建以“传媒云集市、信息高速路、卫星互联网”为标志的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渠道。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宣传活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新闻宣传专业人才成长规划，加强新闻发言人、安全生产理论专家、通讯员和社会监督员等队伍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规范网上信息传播技术，建立重特大事故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2.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完善安全生产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支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引导有关企业、高等学校构建供需互动的安全主体专业毕业生安全岗位就业机制。实施安全生产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加强安全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体现安全智力劳动价值的薪酬分配机制。构建责任明确、载体多样、管理规范的安全培训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考试

考核基础条件，健全安全培训专业师资库，完善培训教材和考核标准。推进领导干部安全培训办学体制、运行机制、内容方式、师资管理改革，持续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建立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复训考核制度。加强高危行业生产一线技能人才安全生产培训，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产业工人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建立高危行业农民工岗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

3.大力倡导安全文化。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广泛开展面向群众的安全教育活动，推动安全知识、安全常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安全文化交流合作，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机制。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建设。强化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文化建设。创新安全文化服务设施运行机制，推动安全文化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重点工程

（一）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为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补充配备执法装备、执法车辆以及制式服装，完善基础工作条件。建立国家、区域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果综合评估考核机制。建设完善国家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综合实训华北、中南、西南、华南基地。建设安全生产行政

审批“一库四平台”（行政审批项目库，网上审批运行平台、政务公开服务平台、法制监督平台、电子监察平台）和安全生产诚信系统。

（二）信息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大数据平台。推动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数据采集上报与信息管理系统，改造升级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完善国家主干公路网交通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渔船渔港动态监管、海洋渔业通信、应急救助和海洋渔船（含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系统。完善渔船集中检验监察平台。推进航空运输卫星通信信息监控能力建设。

（三）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推进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创建煤矿煤层气（瓦斯）高效抽采和梯级利用、粉尘治理，兼并重组煤矿水文地质普查，以及大中型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融合等示范企业；建设智慧矿山。实施非煤矿山采空区和“头顶库”隐患治理；推动开采深度超过800米的矿井建设在线地压监测系统。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建设国家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普查与监控。创建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液氨制冷等重点领域隐患治理示范企业。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快深远海搜救、探测、打捞和航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实施重点水域、重点港口、重点船舶以及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治

理。加强高速铁路安全防护。完善内河重要航运枢纽安全设施。

（四）职业病危害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开展全国职业病危害状况普查、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检测详查。实施以高危粉尘作业和高毒作业职业病危害为重点的专项治理。建设区域职业病危害防治平台。完善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平台、省级职业病危害检测与物证分析实验室。

（五）城市安全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搬迁，到2020年现有位于城镇内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启动搬迁改造，完成大型城市城区内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搬迁。建设城市安全运行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实施区域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完善城镇建成区消防站、消防装备、市政消火栓等基础设施。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在高危行业领域创建“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企业。建设完善国家矿山、危险化学品、职业病危害、城市安全、应急救援等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建设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装备创新研发基地和矿山物联网安全认证与检测平台。完善矿用产品安全准入验证分析中心实验室。建设具备宣传教育、实操实训、预测预警、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功能的省级综合技术支撑基地。

（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指挥平台和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重点行业和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决策平台。建成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实训演练基地，建设危险化学品和油气输送管道应急救援基地，完善国家、区域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健全国家矿山医疗救护体系。推进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建设和高危行业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

（八）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数字传播系统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综合平台。建成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和远程教育培训平台。完善“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和企业产业工人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安全体验馆和安全教育基地。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落实目标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强化规划实施的协调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规划重点工程。要以规划为引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及时掌握本地区规划目标和任务完

成进度，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二）完善投入机制。

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安全投入环境，促进安全生产优势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加强中央、地方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重点支持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安全生产信息体系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重大安全科技攻关。鼓励金融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三）强化政策保障。

统筹谋划安全生产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影响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重点煤矿安全升级改造、重大灾害治理、烟花爆竹企业退出转产政策。支持加快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采空区治理、尾矿综合利用、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等方面工作。拓宽渔业互助保险和渔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与工伤事故及职业病预防相结合的机制，合理确立工伤保险基金工伤预防费的提取比例，充分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的作用。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和应急救援人员因救援导致伤亡的人身

保险保障、伤亡抚恤、褒奖等政策，探索研究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机制。

（四）加强评估考核。

做好有关国家专项规划、部门规划和地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及执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健全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实施评议。安全监管总局要在 2018 年牵头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在 2020 年对规划最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使地方各

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四）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

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十条　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生产巡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将巡查结果作为对被巡查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十三条　在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第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公开制度。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九条　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二十一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应当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应急管理部商中共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公平公正。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坚决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府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让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分级分类。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分别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

科学高效。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寓管于服。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坚持行“简约”之道，做到程序、要件等删繁就简、利企便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夯实监管责任

（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

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要加强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

（四）厘清监管事权。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规则和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监管计划任务，指导和督促省级部门、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垂直管理部门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计划任务，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公正监管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

（五）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各部门要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分领域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遵从和执法成本。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要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六）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各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精简整合强制性标准，重点加强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标准建设，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标准，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

四、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七）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汇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数据，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八）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九）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

（十）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地方各级政府可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并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十一）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

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十二）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五、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十三）加强政府协同监管。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其

他具备条件的领域也要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等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十五）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十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整合优化政府投

诉举报平台功能，力争做到“一号响应”。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

六、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十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十八）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

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十九）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将地方政府公正监管水平纳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加强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立改废释工作，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二十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安委〔20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加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者，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国务院安委会制定了《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

第一条 为严肃查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安委会对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具体承担挂牌督办事项。

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挂牌督办事项，省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故挂牌督办事项的综合工作。

第三条 国务院安委会对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提出挂牌督办建议，报国务院安委会领导同志审定同意后，以国务院安委会名义向省级人民政府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

（二）在中央主流媒体和中央政府网站、中国安全生产报、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上公布挂牌督办信息。

第四条 挂牌督办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名称；

（二）督办事项；

（三）办理期限；

（四）督办解除方式、程序。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接到挂牌督办通知后，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按照督办通知要求办理下列事项：

（一）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二）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

（三）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四）依法实施经济处罚；

（五）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六）监督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挂牌督办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督办事项。

第七条 在重大事故查处督办期间，省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加强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的沟通，及时汇报有关情况。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督办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督促。

第八条 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形成初稿后，省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经审核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决定。

第九条 重大事故查处结案后，省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和国

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将重大事故挂牌督办情况和事故查处结案情况，在中央主流媒体和中央政府网站、中国安全生产报、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承担挂牌督办事项的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督办事项无故拖延、敷衍塞责，或者在解除挂牌督办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组织调查处理的重大事故的挂牌督办，依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事故以下的事故的挂牌督办，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20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要求，推动实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促进企业依法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报请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激励约束，促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现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保安全”转变，建立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实现科

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

（一）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重点承诺内容：一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绝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二是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三是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四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五是自觉接受安全监管监察和相关部门依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企业也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明确各个层级一直到区队班组岗位的双向安全承诺事项，并签订和公开承诺书。

（二）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承诺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二是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三是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重大职业病危害隐患的；四是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五是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如

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整改的；六是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以及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和罚款等处罚的；七是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八是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对责任事故的不良信用记录，实行分级管理，纳入国家相关征信系统。原则上，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发生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国家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死亡 2 人（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省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纳入市（地）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伤人责任事故的，纳入县（区）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必须纳入省级记录，依次类推。

不良信用记录管理期限一般为一年。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内容及管理层级，但不得低于本意见的标准要求。

（三）建立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

以不良信用记录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的主要判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纳入国家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一是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 10 人（含）以上的；二是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三是发生暴力

抗法的行为，或未按时完成行政执法指令的；四是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五是无证、证照不全、超层越界开采、超载超限超时运输等非法违法行为的；六是经监管执法部门认定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其他行为。

有上述第二至第六种情形和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纳入省、市、县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一是一年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超过3人（含）以上的，纳入省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二是一年内发生死亡2人（含）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超过2人（含）以上的，纳入市（地）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三是一年内发生死亡责任事故的，纳入县（区）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纳入国家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必须同时纳入省级管理，依次类推。

各地区和各相关部门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内容及管理层级，但不得低于本意见的标准要求。

根据企业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整改情况，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一般为一年，对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管理的期限分别为一年、二年、三年。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1.信息采集。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核查等途径，收集记录相关单位名称、案由、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

2.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部门要提前告知，并听取申辩意见；对当事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要予以采纳。

3.信息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名单，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提交本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由其在10个工作日内统一向社会公布。

4.信息删除。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经自查自改后向相关部门提出删除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整改验收合格，公开发布整改合格信息。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再发生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在管理期限届满后提交本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统一删除，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继续保留“黑名单”管理。

（四）建立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

开展安全生产诚信评价。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的等级作为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分别相应地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不再重复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发布主体是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的授信主体，一年向社会发布一次。

加强分级分类动态管理。重点是巩固一级、促进二级、激励三级。对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的生产经

营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下调或取消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对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停产整顿或取缔关闭。要合理调整监管力量，以“黑名单”为重点，加强重点执法检查，严防事故发生。

（五）建立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诚信履行情况，重点包括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防治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三、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支撑能力

（一）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信息化建设。

依托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基础信息平台，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构建完备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全面、真实、及时记录征信和失信等数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化建设，准确、完整记录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兑现安全承诺、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以及企业负责人、车间、班组和职工个人等安全生产行为。

（二）加快实现互联互通。

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平台与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信用平台的对接，实现与社会信用建设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互联互通，及时通过网络平台和文件告知等形式向财政、投资、国土资源、建设、工商、银行、证券、保险、工会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上下游相关企业通报有关情况，实现对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的即时检索查询。

四、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激励企业安全生产诚实守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等工作中优先办理。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结果的运用，通过提供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服务，在项目立项和改扩建、土地使用、贷款、融资和评优表彰及企业负责人年薪确定等方面将安全生产诚信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纠错激励制度，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建设。

（二）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企业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过组织约谈、强制

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强化对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在其参与土地出让、采矿权出让的公开竞争中，要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将其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根据《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4〕3 号）的规定，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对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失效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部门或保险机构可根据失信企业信用状况调整其保险费率。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制定失信监管措施。

（三）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各行业协（学）会要把诚信建设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完善规范行规行约并监督会员遵守。要在本行业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约、自查或互查等自身建设活动，对违规的失信者实行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鼓励和动员新闻媒体、企业员工举报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行为，对符合《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2〕63 号）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对举报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的人员实行高限奖励，并严格保密，予以保护。

五、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一）2015 年底前，地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公示制度。

（二）2016 年底前，依托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与国家相关部门和单位互联互通。同步推进建立各省级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体系及信息化平台，并投入使用。

（三）2017 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全面建成。

（四）2020 年底前，所有行业领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作为履职尽责、抓预防重治本、创新安全监管机制的重要举措，组织力量，保障经费，狠抓落实。要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法治观念，推进依法治理。要根据本地区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细化激励及惩戒措施，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间的信息沟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积极培育发展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级机构，逐步开展第三方评价，对相同事项要实行信息共享，防止重复执法和多头评价，减轻企业负担。要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崇尚践行安全生产诚信的社会风尚。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和本行业领域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于2014年12月底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4年11月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

（安委办〔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在研究总结重特大事故发生规律特点、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重要性、紧迫性和事故规律性的认识，把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牛鼻子”工程，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好，带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推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抓紧组织推进，力争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做到精准施策。要结合事故规律特点，抓住关键时段、关键地区、关键单位、关键环节，从构建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强化技术保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进保护

生命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源头治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入手，从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多个角度，制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力争尽快在减少重特大事故数量、频次和减轻危害后果上见到实效。

三、抓好试点，强化典型引路。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分级选取一批有代表性、领导重视、基础较好的地区和单位开展试点，逐步推进。经推荐研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了河北省张家口市、山西省阳泉市、辽宁省大连市、浙江省宁波市、江西省赣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山东省泰安市和枣庄市、湖北省鄂州市、广东省深圳市、甘肃省兰州市等 11 个试点城市，进行直接跟踪指导。各试点城市要根据《指南》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四、广泛发动，促进齐抓共管。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在各级广播、电视、报刊和政府网站全面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加强宣传、广泛发声。组织实施安全文化示范工程，积极推进“互联网＋安全培训”建设。充分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宣传基层安全生产好的经验做法，定期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单位，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工作格

局。

五、加强督导，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大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成效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的比重，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工作完成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加快各项工作推进步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工作措施落实，确保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取得实效。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8 日

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扎实构建事故应急救援最后一道防线。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企业、区域安全风险，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加强过程管控，通过构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闭环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强化事后处置，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各类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伤亡人数、降低损害程度。

（二）主要工作目标。到 2018 年，构建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无缝对接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体系，全社会共同防控安全风险和共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任、措施和机制更加精准、有效；构建形成完善的安全技术研发推广体系，安全科技保障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

升；构建形成严格规范的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制度机制体系，使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构建形成完善的安全准入制度体系，淘汰一批安全保障水平低的小矿小厂和工艺、技术、装备，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能力得到全面加强；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根治一批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一）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和事故隐患排查分级标准体系。根据存在的主要风险隐患可能导致的后果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研究制定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辨识、评估、分级标准，为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供依据。

（二）全面排查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级。在深入总结分析重特大事故发生规律、特点和趋势的基础上，每年排查评估本地区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依据相应标准，分别确定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4 个等级，分别确定事故隐患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并建立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绘制省、市、县以及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切实解决“想不到、管不到”问题。

（三）建立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

（四）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自查、自改、自报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政府部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并与企业互联互通，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三、强化安全生产技术保障

（一）强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单位、部位、环节，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切断）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鼓励推广“两客一危”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安装防碰撞系统。

（二）推进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及时发布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多种手段，推动、引导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动一批高危行业企业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三）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科研资源，加大对遏制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研发力度。依托省部共建院校，建设一批安全工程学院、院士工作站。加大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力度，搭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完善国家、地方和企业等多层次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机制。

四、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一）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职，结合实际分行业领域制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尺度和执法主体。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强化执法信息公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二）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健全“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制度，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止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吊销证照，以及

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三）运用司法手段强化从严治理。加强安全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介入安全执法工作机制。对抗拒执法、逾期不执行执法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探索设立安全生产审判庭、检察室，建立查办和审判安全生产案件沟通协调制度。

（四）强化群防群控。推行执法曝光工作机制，强化警示教育。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进一步畅通渠道，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强社会监督。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完善联合惩戒机制。

五、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一）严格规划准入。探索建立安全专项规划制度，把安全规划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并加强规划之间的统筹与衔接。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研究建立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科学论证高危企业的选址和布局，严禁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在高风险项目周边设置人口密集区。

（二）严格规模准入。根据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禁新建不符合最低规模要求的小企业。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审批制度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人流密度。推动实施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空间物理隔离技术工程，严格限制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单位空间作业人数。

（三）严格工艺设备和人员素质准入。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入使用。明确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文化程度、专业素质及年龄、身体状况等条件要求，完善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制度。

（四）强力推动淘汰退出落后产能。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化解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工作要求，顺势而为，研究细化安全生产方面的配套措施，严格安全生产标准条件，依法关停退出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及时注销到期不申请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请有关人民政府关闭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资金奖补、兼并重组等途径，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

六、着力加强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

（一）加快建设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以高安全风险行业领域、关键生产环节为重点，紧盯重大事故隐患、重要设施和重大危险源，精准确定、高效建设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国家层面重点建设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排查治理示范工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工程、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及事故预警工程、危险化学品罐区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示范工程、工贸行业粉尘防爆治理工程等。

（二）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探索建立有利于工程实施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市场筹资为辅，政府奖励支持的投入保障机制，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主动支持实施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努力构建保护生命的“安全网”。

七、切实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一）加强员工岗位应急培训。健全企业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二）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地企之间应急协调联动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预报、预警。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严防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强化应急响应，确保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

（三）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实训演练基地建设，强化大型先进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应急通信能力储备。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安委办〔201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2016年4月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安委办〔2016〕3号,以下简称《指南》）以来，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迅速贯彻、积极行动，结合实际大胆探索、扎实推进，初见成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是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根据《指南》的要求和各地区、各单位的探索实践，现就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

（二）工作目标。尽快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和规范，完善技术工程支撑、智能化管控、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保障措施，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

隐患自查自治，形成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夯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强基础。

二、着力构建企业双重预防机制

（一）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地区要指导推动各类企业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要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二）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企业要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评估过程要突出遏制重特大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其中，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按照职责范围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

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三）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要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要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企业要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四）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五）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极易形成隐患，酿成事故。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

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

三、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的政府监管体系

（一）健全完善标准规范。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用标准规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部门要根据本行业领域特点，按照通用标准规范，分行业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明确安全风险类别、评估分级的方法和依据，明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各省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在系统总结本地区行业标杆企业经验做法基础上，制定地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细则；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安全预防控制体

系，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二）实施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要结合企业风险辨识和评估结果以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确定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并根据企业安全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推行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对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要通过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属地基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综合协调，支持、推动企业加快实施管控整治措施，对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要严格依法查处。要制定实施企业隐患自查自治的正向激励措施和职工群众举报隐患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大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力度。

（三）有效管控区域安全风险。各地区要组织对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根据风险分布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并结合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情况，汇总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

险,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行差异化管理;对高风险等级区域,要实施重点监控，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预警，建立完善覆盖城市运行各环节的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应急响应体制机制，优化应急资源配备，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城市运行应急保障水平。

（四）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各地区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尤其是城市地下公用基础设施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线等的安全问题。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和建设安全标准，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严禁违反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在人口密集区建设高风险项目，或者在高风险项目周边设置人口密集区。制定重大政策、实施重大工程、举办重大活动时，要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禁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最低规模、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要求的项目，现有企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要责令整改。要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推进提升企业整体安全保障能力。

四、强化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撑

（一）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

策引导力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支持推动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区域、生产经营关键环节为重点，支持、推动建设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程、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和隐患治理示范工程，带动企业强化安全工程技术措施。要鼓励企业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推动高危行业企业逐步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有效降低安全风险。要大力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将保险费率与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状况、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挂钩，并积极发挥保险机构在企业构建风险管控体系中的作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和部门联合惩戒，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企业主动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二）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引导企业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创建、运行过程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年度自评，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进行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与更新完善，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双重预防机制的持续改进。

（三）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作用。要积极培育扶持一批风险管理、安全评价、安全培训、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形成全链条服务能力，并为其参与企业安全管理和辅助政府监

管创造条件。要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规范性、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要支持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施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采信制度。要加快安全技术标准研制与实施，推动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业态发展。政府、部门和企业在安全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帮助实施。

（四）强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功能齐全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智能化平台，实现政府、企业、部门及社会服务组织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为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要督促企业加强内部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将所有辨识出的风险和排查出的隐患全部录入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对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信息化管理。要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安全防范措施，努力实现企业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异常情况自动报警。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

安排部署。要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方法和步骤，落实责任部门，加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紧紧围绕遏制重特大事故，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抓住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两个关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各项标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示范带动。要加强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使其熟悉掌握企业风险类别、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办法、风险管控措施，以及隐患类别、隐患排查方法与治理措施、应急救援与处置措施等，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要大力推进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工作，积极探索总结有效做法，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强化示范带动。

（三）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具体要求，推广一批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取得良好效果的先进典型，曝光一批重大隐患突出、事故多发的地区和企业，为推进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区要加强对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和组织专家力量，帮助和指导

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把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加强检查指导、考核奖惩，对消极应付、工作落后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9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既是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有效手段，又是加强事故预防和源头治本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安委办〔2016〕3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要求，现就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工作指南》要求，做实做细重大安全风险的排查和分级分类的管控工作，着力构建集规划设计、重点行业领域、工艺设备材料、特殊场所、人员素质“五位一体”的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制度体系，

减少高风险项目数量和重大危险源，全面提升企业和区域的本质安全水平。

二、明确规划设计安全要求

（一）加强规划设计安全评估。各地区要把安全风险管控、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开发规划，把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要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防控风险论证，明确重大危险源清单。要加强规划设计间的统筹和衔接，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设计、同实施、同考核。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选址及产业链选择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因素，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做好重点区域安全规划和风险评估，有效降低安全风险负荷。

（二）科学规划城乡安全保障布局。各地区要制定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综合保障措施，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科学设定安全防护距离、紧急避难场所和应急救援能力布局。要高度重视周边环境与安全生产的相互影响，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新建化工企业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城乡规划和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隔离带管控，严禁在安全和卫生防护隔离地带内建设无关设施和居住建筑。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明确安全管控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三）严把工程管线设施规划设计安全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规划布局、设计与敷设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已纳入城乡规划的管线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完善工程管线设施建设规范，健全油气管线安全监管措施和办法，从严控制人员密集区域管线输送压力等级。鼓励各地区按照安全、有序原则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把加强安全管控贯穿于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要建立地下综合管廊安全终身责任制和标牌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把铁路沿线生产经营单位规划安全关。铁路沿线生产经营单位的规划与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在高铁线路两侧建造和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或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等，要严控安全防护距离。

三、严格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准入

（五）合理确定企业准入门槛。各地区要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产业政策和本地区行业领域实际，明确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准入条件，审批部门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予核准。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矿山等“禁限控”目录并严格执行。

（六）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从严审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生产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

安全卫生设施设计，加强对建设单位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严格督促落实新改扩建道路项目，粉尘、化工毒物危害严重项目，水运建设项目，水利建设项目等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七）严格审批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项目。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严格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审核）、项目核准和资源配置的程序。推动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部门的联合审批制度，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加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四防”（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和“三库”（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建设力度，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不予颁发和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强化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安全准入

（八）加快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淘汰类工业技术与装备的产能，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或计划进行淘汰。对限制类、淘汰类的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不得核准。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完善基于区域特征、产业结构、煤种煤质、安全生产条件、产能等因素的小煤矿淘汰退出机制。综合施策，引导和推动煤与瓦斯突

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的矿井有序退出。对现有技术难以治理灾害的区域禁止开采。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企业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

（九）加快完善强制性工艺技术装备材料安全标准。根据行政执法要求、事故原因分析、新工艺装备和新材料应用等情况，及时制修订并公布相关工艺技术装备强制性安全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企业等率先制定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地方、行业、企业标准。支持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和职业健康标准。加快与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的对标接轨步伐。

（十）加强关键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安全保障。落实重要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制度，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设施改造。提倡新建、改扩建、整合技改矿井采掘机械化。落实地下矿山老空区积水超前探测、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制度。推广尾矿干堆、尾矿井下充填技术和尾矿综合利用，努力建设绿色矿山、无尾矿山。加快推进“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新建化工企业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推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升级改造，实现关键危险场所机械化操作和智能化监控。推动冶金企业安装煤气管道泄漏监测报警系统。在涉及铝镁等金属制品打磨抛光作业企业中推广使用湿式除尘工艺。

（十一）提升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技术标准。提高大型客车、旅游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制造安全技术标准及安全配置标准，强力推动企业采取防碰撞、防油料泄漏新技术，强化动态监控系统应用管理。提高客船建造、逃生等相关安全技术标准，严禁在客船改造中降低标准。严格渔船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船用产品检验制度，推进渔船标准化改造工作，推动海洋渔船（含远洋渔船）配备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北斗设备终端等安全通导设备。

（十二）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加快更新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加强对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病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

五、建立特殊场所安全管控制度

（十三）科学合理控制高风险和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人员数量。严格控制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爆粉尘等高风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数量。严格执行危险工序隔离操作规定。推进机器人和智能成套装备在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剧毒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加强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风险管控，依据风险等级和作业性质等，推动采取有针

对性的空间物理隔离等措施，严格控制单位空间作业人员数量。

（十四）严格管控人员密集场所人流密度。加强大型交通枢纽设施状态和运营状况监测，合理控制客流承载量。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制度和人员密集型作业场所安全预警制度，加强实时监测，严格控制人流密度。建立健全人员密集场所人流应急预案和管控疏导方案，严防人员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六、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制度

（十五）提高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条件。从文化程度、专业素质、年龄、身体状况等方面制定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关键岗位人员职业安全准入要求，明确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和行业禁入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督促企业严格审查外协单位从业人员安全资质。

（十六）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人员职业安全技能。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金属冶炼、道路运输、水上运输、铁路运输、建筑

施工、消防、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人员入职安全培训、警示教育、继续教育和考核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完善客货运车辆驾驶员职业要求，改革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培训考试机制，进一步加大客货运驾驶员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培训。

七、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力量，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掌握工作落实进度，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

（十八）加强改革创新。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结合贯彻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着力弥补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方面的短板和监管盲区。

（十九）加强法规制度建设。要加快涉及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方面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及时清理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准入规定，把实践中有益做法和有效措施上升为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法规制度体系。

（二十）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区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推

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要把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加强考核奖惩，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二十一）加强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和具体要求，大力宣传基层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下同）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明确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由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根据企业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

（二）充分认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意义。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是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减少企业“三违”现象（违章

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发生，有利于降低因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对解决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传导不力问题，维护广大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力求通俗易懂。

（四）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企业要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五）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指定专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

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等实施。要通过教育培训，提升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养良好的安全习惯。要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六）加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管理。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任，惩处不落实责任、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三、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检查

（七）明确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了涵盖所有层级和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范围；是否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等。

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情况。包括：是否在适当位置进行了公示；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

3.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情况。包括：是否制定了培训计划、方案；是否按照规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进行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是否如实记录相关教育培训情况等。

4.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是否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考核贯彻落实到位等。

（八）强化监督检查和依法处罚。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对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进行相关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健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因拒不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纳入惩戒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工作要求

（九）加强分类指导。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指导督促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业密切联系实际，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努力实现“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形成可操作、能落实的制度措施。

（十）注重典型引路。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要通过实施全面发动、典型引领、对标整改等方式，整体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目前尚未开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制定落实方案，并印发至企业；已开展此项工作的地区，要结合本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原有政策措施，确保本通知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遴选一批典型做法在全国推广。

（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以落实中央《意见》为契机，加大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发动全员共同参与。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积极参与监督，大力推动企业加快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合力，共同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浓厚氛围，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真正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中共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党发〔2017〕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切实推动国土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发展，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部党组审议通过了《中共国土资源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部报告。

2017年9月6日

中共国土资源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入推进国土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意见》的重大意义

《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的全面指导安全生产发展的文件。《意见》从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等方面，着重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等深层次问题，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纲领，对于推动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的提升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当前，国土资源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基础薄弱等问题较为突出。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要充分认识《意见》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意见》对国土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认清当前安全生产面临

的严峻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意见》精神上来，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意见》确定的有关改革制度和工作任务落地生根，推动国土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落实国土资源系统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监管体制，严格依法监管，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强化隐患排查和安全保障，加强矿山等重点领域工程治理，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努力提升自身安全生产水平，切实增强国土资源系统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三、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明确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级党组（党委）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党组（党委）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揽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二）明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并落实到工作职责规定中。依法依规履行国土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部机关、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部属

驻京外单位要自觉接受属地安全监管。

（四）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要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五）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依法依规制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落实事故直报制度，遇有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按规定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直报，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单位依法实施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等行业禁入。

四、完善安全监管体制

（一）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安全监管力量，增强安全监管保障。加强与安全监管等部门协调，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加强对地质勘查行业管

理和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制。加强应急指挥，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建立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对突发地质灾害，协调安全监管部门参与救援；积极参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引发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一）配合健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配合安全监管等部门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制度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制度衔接融合。结合职责分工，配合起草国土资源系统有关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

（二）严打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无证勘查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对重大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三）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发挥专业力量，参与涉矿等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一）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配合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安全监管、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配合有关部门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严防有关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二）加强重点领域工程治理。按照职责分工，对无采矿许可证、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工作及是否关闭到位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治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矿山采空区、尾矿库的有关工程治理。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巩固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成果，配合有关部门深化油气开采、输送等领域安全整治，防止新增隐患。

（三）加强安全风险管控。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加强与安全生产规划、城乡规划布局衔接，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四）强化事故预防措施。加强与气象、安全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监测预警，严防崩塌、滑坡、泥石流引发生产

事故。各单位要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建立分级管控制度，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五）完善隐患治理机制。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配合安全监管等部门定期联合开展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六）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七、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一）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加大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投入，强化审计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加强安全科技支撑。继续推广应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研究矿产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善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参与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三）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配合推进安

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四）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根据本实施办法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通知

（国土资厅函〔2017〕4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深刻吸取2015年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部署，切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严格管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启动实施人

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进一步夯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各直属单位认真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1.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各直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

2.配合开展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充分调动企业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

3.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突出重点，加快剩余隐患整改进度，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杜绝新增隐患。

（三）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统筹规划编制。按照国务院关于《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准要求，抓紧推进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等各类用地，促进形成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2.规范产业布局。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

3.严格安全准入。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用地规划的符合性审查，规范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用地选址，督促地方严格落实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

（四）依法推动落实主体责任。

1.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各直属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

2.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直属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3.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政府土地供应等方面予以禁止或限制。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积极落实综合治理有关措施。各有关直属单位按要求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摸排、危险源管控和治理。

（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各直属单位要按照国办发〔2016〕88 号明确的工作阶段安排，加强督促指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开展综合治理有关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工作。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各直属单位要按季度向部开发司、综治办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安委〔2015〕5 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工作，经自然资源部2018年第17次部长办公会同意，决定成立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部安委会），并设立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简称部安委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安委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安委会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统筹协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的落实。研究自然资源系统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重大事项，部署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

重大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二）组成人员。

主　任：陆　昊　　部党组书记、部长、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

副主任：库热西·买合苏提　　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国家自然资源副总督察

凌月明　　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成　员：

王　研　　中国地质调查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吴海洋　　办公厅主任

魏莉华　　法规司司长

白贵霞　　调查司司长

冷宏志　　登记局局长

郑凌志　　利用司司长

庄少勤　　空间规划局局长

江华安　　用途管制司司长

周远波　　生态修复司司长

刘明松　　耕保司副司长（主持工作）

于海峰　　地勘司司长

姚华军　　矿业权司司长

鞠建华　　矿保司司长

张占海　　战略经济司司长

高忠文　　海域海岛司司长

王　华　　预警司副司长（主持工作）

武文忠　　测绘司司长

李永春　　地信司司长

李全人　　总督察办主任

崔　瑛　　执法局局长

高　平　　科技司司长

张辉峰　　财务司司长

许大纯　　人事司司长

叶志斌　　机关服务局（综治办）局长（主任）

根据工作需要，经部安委会研究同意，可增加成员单位。

二、部安委办主要职责及人员组成

部安委办设在矿业权司，是部安委会日常办事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负责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接，做好与部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

2.贯彻落实部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督促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履职尽责，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办部安委会有关会议，负责起草相关文件，跟踪督办相关工作落实。

4.指导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重大专项进行督促检

查。

5.了解掌握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报送相关信息。

6.组织、参加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巡查、考核、督查等工作，配合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7.配合国务院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开展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8.部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成人员。

主　任：姚华军（兼）　矿业权司司长

副主任：朱振芳（专职）　矿业权司副巡视员

陈国庆　利用司副司长

王少波　地勘司副司长

司　慧　预警司副司长

雷　斌　测绘司副司长

叶志斌（兼）　机关服务局（综治办）局长（主任）

部安委办的日常工作由矿业权司综合处（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处）负责组织和承担。

三、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

管理责任和管业务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机关服务局（综治办）、中国地质调查局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勘司和测绘司分别履行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业务司局负责本业务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共同履职尽责，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迈上新台阶。

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见附件。

四、各成员单位联络员

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负责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调、联络等工作。

张阳明　　中国地质调查局人事教育部综合处处长

夏　鹏　　办公厅综合处处长

常　江　　法规司法治建设处处长

闫宏伟　　调查司综合处处长

王亦白　　登记局综合指导处处长

莫晓辉　　利用司市场监管处处长

于海涛　　空间规划局综合处处长

孟庆垒　　用途管制司综合制度处处长

庞剑波　　生态修复司矿山生态修复处调研员

薛　山　　耕保司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处调研员

徐　静　　地勘司综合处处长

王德杰　　矿业权司综合处（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处）处长

潘薪如　　矿保司地质资料与化石管理处处长

冯　磊　　战略经济司经济运行处处长

王胜强　　海域海岛司综合处调研员

王宝伟　　预警司观测处调研员

严荣华　　测绘司基础测绘处处长

章　炜　　地信司综合处处长

韩　杰　　总督察办综合业务处处长

胡朝晖　　执法局执法三处处长

高学民　　科技司科技规划处处长

尹延东　　财务司资金运用处处长

董云松　　人事司综合处处长

霍文辉　　机关服务局（综治办）综合管理处（保卫处）副处长

五、其他事项

为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部安委会和部安委办分别刻制“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和“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公章。

附件：自然资源部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自然资源部安委会成员单位
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2015〕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职责边界，制定如下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机关服务局（综治办）、中国地质调查局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机关服务局（综治办）负责部机关安全生产职责并承担相关专项工作任务，指导、监督、检查各派出（驻）机构、地调局等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国地质调查局负责地调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并承担相关专项工作任务。

1.负责落实部机关、地调局机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协调部派出（驻）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

2.负责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责

任考核。建立完善事故直报制度、调查处理机制，负责或者参与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负责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执行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

4.负责执行安全生产投入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制度。

5.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的宣传与教育培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6.负责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应急防范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二、地勘司和测绘司分别履行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业务司局涉及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相关司局在职责范围内履职尽责，为安全生产提供业务支撑和保障，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土地资源业务管理方面，由利用司牵头负责；矿产资源业务管理方面，由矿业权司牵头负责；海洋业务管理方面，由预警司牵头负责；测绘业务管理方面，由测绘司牵头负责。

登记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规范油气输送管道项目用地管理工作,研究完善管道用地权属登记制度，调处权属纠纷，保障油气输送管道安全。

利用司：统筹协调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事项，促进安全生产。配合有关部门在政府土地供应方面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空间规划局：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联络员职责。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强化国土空间源头管控，指导各地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统筹规划危险化学品产业空间布局，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地方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用地工作。

用途管制司：牵头负责规范油气输送管道项目用地管理工作,研究完善管道用地补偿制度，保障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依职配合开展土地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生态修复司：牵头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矿山采空区、尾矿库的有关工程治理，促进安全生产。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重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项目用海用岛生态修复、海域海岛修复安全监管工作。

地勘司：除地质勘查行业安全生产的管理之外，负责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配合有关部门强化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引发安全事故预防。参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引发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矿业权司：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牵头承担部安委会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

牵头负责完善矿业权审批登记制度，负责对政策性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关闭矿山注销勘查、采矿许可证。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

配合有关部门在矿业权出让方面对安全生产失信单位进行联合惩戒。

矿保司：牵头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负责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监督指导地方对不按规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企业限期整改。

负责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无采矿许可证、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政策性关停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配合有关部门深化油气开采等领域安全整治，促进矿山安全生产。

海域海岛司：配合有关部门在政府海域供应方面对安全生

产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预警司：牵头履行海洋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并承担相关专项工作任务。

负责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和公报。负责海洋观测站点、海洋调查样品库安全管理。负责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标准海洋断面调查、国家海洋调查船队等的安全监管。参与海上应急救援、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海洋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测绘司：除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的管理之外，强化业务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在测绘资质准入方面对安全生产失信单位进行联合惩戒，促进安全生产。

总督察办：督促地方政府打击自然资源领域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安全生产。

执法局：组织和指导协调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组织指导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安全生产。负责对政策性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关闭矿山吊销勘查、采矿许可证。

科技司：研究制定自然资源相关领域安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生产水平。

财务司：负责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建立增加安全投入

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保障。

人事司：负责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落实职责，充实力量，强化安全生产保障。

其他司局依据各自“三定”规定的职责，在部安委会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共同做好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

（自然资安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已经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3月14日

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部安委会）是部党组领导下统筹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第二条 部安委会主任由自然资源部部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部长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部安委会下设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部安委办），承担部安委会日常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经部安委会研究同意，可以增加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安全生产协调联络工作。

第三条 部安委会负责分析研判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安委会要求，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重大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研究自然资源系统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重大事项；听取部安委办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部署汇报等。

第四条 部安委会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根据本单位职能，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以及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共同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第五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国务院安委会要求，部安委会结合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召开部安委会会议，研究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理意见。

部安委会会议由部安委会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由副主任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确定部安委会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由部安委办负责组织，指定人员记录，并按要求起草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签，以部专题会议纪要形式印发。

第六条 部安委会建立自然资源安全生产信息分析研判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将重要敏感安全生产信息及时报送部安委办处理。

第七条 部安委会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联合督查制度。联合督查由部安委办或者部安委会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建议，报请部安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部安委会建立安全生产工作督办制度。部安委会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部安委会报告。部安委办负责跟踪督办落实。

第九条 部安委会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至少每半年向部安委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特别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第十条 部安委会文件由部安委办起草，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按程序报部安委会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由副主任签发，加盖部安委会印章。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工　作　细　则

第一条　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部安委办）是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部安委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矿业权管理司，负责部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具体事务由矿业权管理司综合处（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处）承担。

第二条　部安委办设主任1名、专职副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矿业权管理司主要负责人担任，专职副主任、副主任分别由矿业权管理司、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地质勘查管理司、海洋预警监测司、国土测绘司和机关服务局（综治办）等司局、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

第三条　部安委办负责拟订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统筹协调部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组织开展重大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与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接，做好与部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

（二）贯彻落实部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履职尽责，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机关服务局（综治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拟订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办部安委会有关会议，负责起草相关文件，跟踪督办相关工作落实；

（四）督促指导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实施检查督导；

（五）了解掌握各省（区、市）、各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统计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六）组织、参加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巡查、考核、督查等工作，配合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七）配合国务院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开展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承办部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机关服务局（综治办）负责部机关安全生产职责并承担相关专项工作任务，指导、监督、检查各派出机构、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国地质调查局负责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并承担相关专项工作任务。

第五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地质勘查管理司和国土测绘司分别履行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条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分工负责的原则，相关司局在职责范围内履职尽责，为安全生产提供业务支撑和保障，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涉及安全生产的土地资源业务管理事项，由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牵头负责；涉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矿产资源业务管理事项，由矿业权管理司牵头负责；涉及安全生产的海洋业务管理事项，由海洋预警监测司牵头负责；涉及安全生产的测绘业务管理事项，由国土测绘司牵头负责。

第七条 建立完善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部安委办组织召开部安委会联络员会议、部安委办专题会议。会议议题根据部安委会主任、副主任部署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拟定。涉及重要问题的，按程序报部安委会主任审批。

第八条 建立完善联络员制度。通过会议、微信群等方式，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的工作部署，落实部安委会的具体工作要求，交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反映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协调成员单位之间涉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推动相关工作的落实。

第九条 建立专题工作研究机制。根据部安委会主任、副主任部署要求或针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重大课题，部安委办不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题研究。必要时，可以请有关专家参加或者列席。会议由部安委办主任或者

专职副主任召集。

第十条 建立情况通报制度。部安委办及时将安全生产重大工作部署落实、典型事故教训、重要工作进展等情况通报各有关单位，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第十一条 属于安全生产管理的全局性工作，由部安委办统一协调、作出部署安排。需要以部安办名义印发文件的，由部安委办负责起草，由部安委办主任或专职副主任签发。

第十二条 机关服务局（综治办）可以就自然资源部机关、各派出机构、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的日常性安全生产工作起草文件，由部安委办副主任依职责签发、加盖部安委办印章，办结后送部安委办备存。

对于涉及各司局职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事项，由各牵头司局依职责处理直至办结、其他相关司局依职责配合;必要时，可以商部安委办予以协调。相关事项函件有必要以部安委会或者部安委办名义印发的，由主办司局商部安委办行文，办结后送部安委办备存。

第十三条 部安委办及时调度掌握、综合分析自然资源系统相关工作情况，定期向部安委会领导同志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

（国家安监局 2005 年第 1 号公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质勘探工作野外作业、地质测绘、地球物理勘探、地球化学勘探、地质遥感、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海洋地质和钻探工程、坑探工程、地质实验测试等方面的安全要求以及职业健康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地质勘探（石油、天然气地质勘探除外）工作设计、生产和安全评价、管理。

本标准不适用于使用地质勘探技术手段和方法从事其延伸业的工作设计、生产和安全评价、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引用文件最新版本，以及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02）

GB6722－2003　爆破安全规程

GB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MH/T1010－2000　航空物探飞行技术规范

GB6067－198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5972－1986　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

GB50194－199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GB3787－198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GB16424－199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地质勘探　exploration

是指对一定地区内的岩石、地层、构造、矿产、地下水、地质灾害、地貌等地质情况进行勘察、调查研究的活动。包括地质测绘、地球物理勘探、地球化学勘探、地质遥感、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海洋地质和钻探工程、坑探工程、地质实验测试等。

3.2　艰险地区　areas with hard ships and dangers

是指海拔 3000m 以上或者其他无人居住，自然条件恶劣、生存条件差的地质工作区。

3.3　野外作业　open country work

是指在非城镇地区户外进行的地质勘探活动。

4　总则

4.1　地质勘探单位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逐步推广安全质量　标准化管理。

4.2　地质勘探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a)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等安全生产责任制；

b)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c)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d)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e)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

f)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制度；

g)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h)　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4.3　地质勘探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地质勘探项目组（车间、分队，下同）应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4.4　地质勘探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经费提取、使

用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改善生产作业条件。

4.5　地质勘探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地质勘探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地质勘探单位对野外地质勘探从业人员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野外生存、野外自救互救技能训练。

地质勘探项目组每年野外工作出队前或变换工作地区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业人员应熟悉工作地区人文、地理和危险因素，掌握当地野外生存、避险和相关应急技能。

4.6　地质勘探单位应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地质勘探项目组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地质勘探单位、地质勘探项目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专项安全生产检查按规定要求进行。

4.7　地质勘探单位应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体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

4.8　地质勘探单位应每年为野外地质勘探和地质实验测试从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野外地质勘探从业人员体质应适应野外工作要求。

4.9　地质勘探项目立项报告应有项目工作地区安全生产条件内容描述；项目设计应有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设计；项目设计审查应有安全生产职能部门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应有安全

防范、防护措施。

4.10　钻探工程、坑探工程、海洋地质、航空遥感地质、艰险地区地质勘探和其他重大地质勘探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对项目工作地区安全工作条件，以及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设计组织安全评审。

4.11　地质勘探单位应建立安全保障及应急救援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5　野外作业基本规定

5.1　地质勘探单位应了解和掌握地质勘探工作区安全情况，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伤害源、流行传染病种、疫情传染源、自然环境、人文地理、交通等状况，并建立档案。

地质勘探工作区安全信息和预防措施应及时向野外作业人员告知。

5.2　地质勘探单位应为野外地质勘探作业人员配备野外生存指南、救生包，为艰险地区野外地质勘探项目组配备有效的无线电通讯、定位设备。

5.3　禁止单人进行野外地质勘探作业，禁止食用不能识别的动植物，禁止饮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新水源和未经消毒处理的水。

野外地质勘探作业人员应按约定时间和路线返回约定的营地。

5.4　在疫源地区从事野外地质勘探作业人员，应接种疫

苗；在传染病流行区从事野外地质勘探作业人员，应采取注射预防针剂或其他防疫措施。

5.5　野外地质勘探施工应收集历年山洪和最高洪水水位资料，并采取防洪措施。

5.6　在悬崖、陡坡进行地质勘探作业应清除上部浮石。一般情况下不得进行两层或多层同时作业；确需进行两层或多层同时作业，上下层间应有安全防护设施。2m 以上的高处作业应系安全带。

5.7　地质勘探设备、材料、工具、仪表和安全设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5.8　野外地质勘探临时性用电电力线路应采用电缆。电缆应架空或在地下作保护性埋设，电缆经过通道、设备处应增设防护套。

野外地质勘探电气设备及其启动开关应安装在干燥、清洁、通风良好处。

电气设备熔断丝规格应与设备功率相匹配，禁止使用铜、铁、铝等其他金属丝代替熔断丝。

5.9　野外电、气焊作业应及时清除火星、焊渣等火源；电、气焊工作点与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点间距离应大于 10m。

5.10　野外地质勘探钻塔、铁架等高架设施应设置避雷装置。雷雨天气时，作业人员不得在孤立的大树下、山顶避雨。

5.11　坑、井、易滑坡地段或其他可能危及作业人员或他

人人身安全的野外地质勘探作业应设置安全标志。

5.12　地质勘探爆破作业应遵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

5.13　地质勘探野外工作机动车辆应满足野外作业地区越野性能要求，并在野外作业出队前进行车辆性能检测，在野外工作期间应随时检修。

野外工作机动车辆驾驶员除持有驾驶证外，需经过野外驾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14　野外营地的选择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借住民房应进行消毒处理，并检查房屋周边环境、基础和结构。

b)　营地应选择地面干燥、地势平坦背风场地，预防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

c)　营地应设排水沟，悬挂明显标志。

d)　挖掘锅灶或者设立厨房，应在营地下风侧，并距营地大于 5m。

e)　在林区、草原建造营地，应开辟防火道。

5.15　山区（雪地）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　每日出发前，应了解气候、行进路线、路况、作业区地形地貌、地表覆盖等情况。

b)　在大于 30°的陡坡或者垂直高度超过 2m 的边坡上作业，应使用保险绳、安全带。

c) 山区（雪地）作业，两人间距离应不超出有效视线。

d) 冰川、雪地作业，作业人员应成对联结，彼此间距应不大于 15m。

e) 在雪崩危险带作业，每个行进小组应保持 5 人以内。

f) 在雪线以上高原地区进行地质勘探作业，气温低于－30℃时应停止作业或者有防冻措施。

5.16 林区、草原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在林区、草原作业应随时确定自己位置，与其他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b) 在林区、草原作业，生火时应有专人看守，禁止留下未熄灭的火堆。

c) 在森林、草原地区进行地质勘探作业应遵守林区、草原防火规定。

d) 林区、草原出现火灾预兆或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报警并积极参加灭火。

5.17 沙漠、荒漠地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备足饮用水，并合理饮用。

b) 发生沙尘暴时，作业人员应聚集在背风处坐下，蒙头，戴护目镜或者把头低到膝部。

c) 作业人员应配备防寒、防晒用品，穿明显标志工作服。

5.18 海拔 3000m 以上高原地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初入高原者应逐级登高，减小劳动强度，逐步适应高

原环境。高原作业，严禁饮酒。

b) 艰险地区野外作业应配备氧气袋（瓶）、防寒用品用具。

c) 人均每日饮用水量应不少于 3.5L。

5.19 沼泽地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在沼泽地区作业应佩戴防蚊虫网、皮手套、长筒水鞋，扎紧袖口和裤脚。

b) 在沼泽地行走应随身携带探测棒。

c) 在植物覆盖的沼泽地段、浮动草地、沼泽深坑地段，应绕道通行，并标识已知危险区。

d) 在沼泽地区作业应配备救生用品、用具。

5.20 水系地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 水上地质勘探作业应配备水上救生器具。

b) 每天应对船只和水上救生装备进行检查。

c) 徒步涉水河流水深应小于 0.7m，流速小于 3m/s，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5.21 岩溶发育地区及旧矿、老窿地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 进入岩洞或旧矿老井、老窿、竖井、探井，应预先了解有关情况，采取通风、照明措施，并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b) 在垂直、陡斜的旧井壁上取样应设置绞车升降作业台或者吊桶。

c) 洞穴调查作业时，洞口应预留人员，进洞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

5.22 进入矿山尾矿库时，应预先了解有关尾矿库情况，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防止工作人员陷入尾矿库，行进小组应有 2 人以上。

5.23 特种矿产地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在放射性异常地区作业应进行辐射强度和铀、镭、钍、钾、氡浓度检测，采取防护措施。

b) 放射性异常矿体露头取样应佩戴防护手套和口罩，尽量减少取样作业时间。井下作业应佩戴个人剂量计，限制个人吸收剂量当量。

c) 放射性标本、样品应及时放入矿样袋，按规定地点存放、处理。

d) 气体矿产取样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e) 地下高温热水取样应采取防烫伤措施。

6 地质测绘

6.1 标高观测仪器应架设平稳，各类拉绳及附属安全设施应栓结到位，操作员应站于安全、可靠处作业。

6.2 地下管线测量应了解管线的基本情况。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时，应有防范、保护措施。管线井下测量应设专人指挥。

6.3 公路沿线测量应设立明显标志，派专人指挥。

6.4　铁路沿线测量应与铁道有关部门取得联系，设立瞭望哨岗。

6.5　登高观测作业应检查攀登工具、安全带和观测工具，并保持完好。

6.6　在建筑物附近测量时，应了解建筑物结构坚固程度及周围情况，尽量避免在建筑物顶边缘作业。

6.7　露天矿区、坑道、高山陡坡和险峻地区测量作业，测量人员应先检查安全情况后进行测量作业。

6.8　在电网密集地区测量作业应避开变压器、高压输电线等危险区，并禁止使用金属标尺。

6.9　雷雨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测量作业。

7　地球物理勘探、地球化学勘探、地质遥感

7.1　电法勘探

7.1.1　发电机应有有效的漏电保护装置。仪器外壳、面板旋钮、插孔等的绝缘电阻，应大于100ＭΩ/500V。工作电流、电压不得超过仪器额定值，进行电压换挡时应关闭高压电源。

7.1.2　电路与设备外壳间绝缘电阻应大于5ＭΩ/500V。电路应配有可调平衡负载，严禁空载和超载运行。

7.1.3　导线绝缘电阻每千米应大于2ＭΩ/500V。

7.1.4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安全用电和触电急救知识。

7.1.5　供电电极附近应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7.1.6　观测前，操作员和电机员应检查仪器和通讯工具工

作性能，测量供电回路电阻，在确认人员离开供电电极后，方可进行试供电。

7.1.7　导线铺设应避开高压输电线路；必须经过高压输电线路时，应有隔离保护措施。

7.1.8　在雷雨天气时，禁止进行电法野外勘探作业。

7.2　磁法勘探

7.2.1　仪器操作应按仪器说明书或操作规程进行。禁止将仪器输出专用插口与其他仪器连接。

7.2.2　仪器工作不正常或出现错误指示时，应先排除电源不足、接触不良及电路短路等外部原因，再使用仪器自检程序检查仪器。

7.2.3　启动仪器激发按钮时，禁止触摸探头中元件。

7.3　地震勘探

7.3.1　车载仪器设备应安装牢固并具有抗震功能，电路布设合理。

7.3.2　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服从统一指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7.3.3　爆破工作站应设立在上风侧安全区内，并与孔口保持良好视通。

7.3.4　炮点与爆破工作站之间应避开输电线路。

7.3.5　同一爆破工作站，只准使用一套起爆网路作业，同一炮点只准存在一个起爆药包（组合爆破除外）。

7.3.6　未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禁止在通航河道、海域和桥梁、水库、堤坝、地下通道、铁道、公路、工业设施、居民聚居区安全距离内进行爆破勘探作业。在通航河道、海域进行地震爆破作业，应设置临时航标信号。

7.3.7　在井内进行爆破作业前应探明井内情况。在浅水区或水坑内爆破时，装药点距水面应至少 1.5m。

7.3.8　汽车收、放电缆时，车辆行驶速度应小于 5 kg/h。

7.3.9　排列地震电缆应使用导向轮和导引拨叉。

7.3.10　爆破作业船与地震勘探船间应保持通讯畅通。爆破作业船与地震勘探船之间最小安全距离，由设计确定，但应大于 150m。

7.4　放射性勘探

7.4.1　放射性地质勘探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

7.4.2　放射性地质勘探活动应遵守《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7.4.3　地质勘探单位贮存、使用放射源应建立严格的领取、退还管理制度，由专人管理，并建立放射源登记档案，按规定建设放射源贮存库。

7.4.4　高辐射地区野外地质勘探，应设立洗浴设施，并按规定配备辐射防护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人员经常修剪指甲、头发，勤换洗衣服，保持皮肤清洁。

7.4.5　职业照射剂量，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不超过 20mSv，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不超过 50mSv。

7.4.6　放射源运输应专车专人押运；装卸、使用时应采取辐射防护措施。

7.4.7　每日野外工作结束，辐射仪应及时放置于指定地点。禁止辐射仪、放射源与人员共处一室。

7.4.8　发生放射源丢失、污染和危及人体健康事故，应立即报告公安、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部门，并采取防止事故扩大措施。

7.5　井中地球物理勘探

7.5.1　测井前应对钻孔地质、孔身结构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

7.5.2　外接电源电压、频率，应符合仪器设备要求。仪器、设备接通电源后，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7.5.3　绞车、井口滑轮，应固定平整牢靠。绞车与滑轮应保持一定距离。电缆抗拉和抗磨强度应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7.5.4　地表各类导线，应分类置放。电缆绝缘电阻，应大于 5ＭΩ/500V。

7.5.5　井下仪器应密封，与井上仪器、设备连接良好，经试验工作正常后方可下井作业。

7.5.6　测井作业中，应密切注意井下情况，根据不同物探测井方法，控制升、降速度。

7.5.7　在雷雨天气时，应暂停作业，断开仪器、设备电源，并将井下仪器提升至孔口。

7.5.8　放射性测井应遵守 7.4 放射性勘探规定。

7.6　地球勘探

7.6.1　野外地球化学勘探工作人员应配备手电筒、蛇药、跌打损伤等外用药品。

7.6.2　每日外出作业应有当日的采样路线、汇合地点及宿营计划。

7.6.3　在血吸虫疫区野外作业应配备高筒套鞋、胶手套。返队后，应及时进行血防检查。

7.6.4　现场分析药品，应由专人保管；现场试验，应保护环境，禁止随地丢弃药品。

7.7　航空地球物探勘探、地质遥感

7.7.1　航空勘探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及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7.7.2　航空勘探活动应遵守《航空物探飞行技术规范》（MH/T1010－2000）。

7.7.3　航空勘探活动应遵守国家空中交通安全管制法规，按规定程序申报批准取得航空勘探飞行权和观测权，并依法接受空中飞行监管。

7.7.4　航空勘探单位应会同飞行单位、航空管理部门制定

应急预案。

7.7.5　航空器内外航空物探、遥感地质勘测仪器设备安装，应考虑航空器整体平衡、配重；由具有航空器安装、维修专业技术资格单位承担。安装人员应具有航空器安装、维修专业技术资格。

7.7.6　飞行勘探工作开始前，勘探队应与飞行机组、飞行保障部门召开安全协调会，研究作业区域气象、地理条件，确定飞行高度。

航空器起飞勘探作业前，飞行机组、勘探队应分别对航空器及勘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7.7.7　勘探队长应了解执行勘测飞行任务的航空器性能及其定检、发动机使用小时等情况。

飞行勘测时，机上勘测技术人员应与机组人员密切配合，随时检查记录飞行速度、离地高度，确保不突破飞行安全边界。

7.7.8　非封闭舱航空器飞行高度 3000m 以上勘测作业，应装备氧气瓶；海区飞行勘测作业，应配备救生衣。

7.7.9　航空勘探作业应遵守航空磁测、航空遥感摄影技术规范规程。

7.7.10　航空勘探空勤技术人员，每天飞行时间不得超过 8h，每次飞行不超过 6h，168h 内最长飞行小时不得超过 50h。

8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

8.1　水文地质

8.1.1　水点调查应观察调查点周围稳固等情况。

8.1.2　泉水调查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山泉水源调查，在遇到风暴、悬崖、峭壁、峡谷、雷雨等情况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b)　露天泉水源调查，调查人员应确认周围是否是沼泽地或泥泞地。

8.1.3　矿坑水点调查应遵守下列规定：

a)　下井调查前，应了解矿山井巷涌水量、含水层特点及其变化情况和地下水进入坑道的状态、坑道充水水源、井巷涌水点分布、矿井排水系统等。

b)　老矿区、废弃坑道地区调查，应观察坑道口灌水、草遮盖情况。下坑观测前，应通风并进行坑内有毒有害水体、气体检测。

c)　陡峭险峻河岸及容易发生地质滑坡、山崩和塌方的倾斜河岸观测，应采取防护措施。

8.1.4　动态观测应遵守下列规定：

a)　观测员应掌握安全信号含义和发出方法。

b)　夜间动态观测，观测员应佩戴个人照明器具。

c)　禁止观测员在草丛、灌木中或其他不易被人发现的地方休息。

8.1.5　观测井（孔、泉）布设与安装应遵守下列规定：

a)　观测孔台应高出地面 0.5m。

b)　选用饮水井或浅井作动态观测点，井口应安装防护井栏。

c)　选用露天泉井水作观测点，泉井、引水渠、测流池、测流堰等应设置防护栏栅。

8.1.6　抽水试验应遵守下列规定：

a)　靠近试验点的渠段及井口周围应设置防护栏栅。

b)　压风机抽水试验，高压风管、水管接头应严密、牢固。

c)　潜水泵抽水试验，潜水泵供电应使用漏电保护器。

d)　注意观测地面塌陷和建筑物位移。

8.2　环境地质

8.2.1　梅雨季节，江河流域野外环境地质调查，应制定防洪、防涝措施。

8.2.2　在山地崩塌和滑坡区以及泥石流发生区野外环境地质调查，应制定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8.2.3　在高原冻土区野外环境地质调查应避开冬季。

8.2.4　在平原沙漠区野外环境地质调查应有防风、防沙措施或避开风沙季节。

8.3　工程地质

8.3.1 在工业及民用设施区工程地质施工，对工业及民用建筑物应有监测措施，同时应了解和掌握地下管网设施的埋设情况。

8.3.2　工程地质野外测试应遵守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

程。

8.3.3　水上工程地质勘察应遵守 10.10.1 水上钻探施工规定。

9　海洋地质

9.1　出航准备

9.1.1　海洋地质调查每个航次应制定航行、作业计划。

9.1.2　每个航次起航前，应采取下列措施：

a)　召开本航次航行、作业海区情况分析会。

b)　对本航次航海图书资料和船舶证书进行检查。

c)　制定本航次操纵、避碰、防台风、防火和海难应急预案。

9.1.3　船舶出海作业前应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a)　出航前，船舶应补足各种油料和生活淡水。

b)　主食品补给量应大于计划工作日 15 天量。

c)　配备专职或兼职医生，常用药品、必要医疗器械齐备。

d)　船舶导航、通讯设备齐备、完好。

9.1.4　海洋地质调查单位应根据作业海区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9.1.5　海洋地质调查单位在每航次出航前，应向当地海事部门申报作业海区，并发布航行作业通告。

9.1.6　海洋地质调查单位在船舶出海作业前，应对船舶进行综合检查，保证船舶适航状态。

9.2　海上作业

9.2.1　海洋地质调查作业人员应与船员密切配合，并遵守海洋地质取样、地震测量、磁力测量、重力测量、钻探、测深、海底摄像等机械、仪器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9.2.2　使用水下设备作业前，应采取下列措施：

a)　检查船舶设备是否正常。

b)　检查水下设备电缆、钢缆、保险绳接口是否牢固。

c)　检查绞车、吊机液压泵油位是否符合工作要求。

d)　查阅航海图书资料，核实海底地形、地貌是否符合拟使用设备的安全技术参数。

9.2.3　使用水下设备作业期间，应遵守下列规定：

a)　船舶操纵应满足水下设备技术参数和施工设计要求。

b)　船舶应按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悬挂危险信号和旗帜。

c)　船舶收放电缆尾标应停车进行。

d)　收、放电缆航速应小于 3kn；拖网作业，航速稳定在2kn。

e)　船上应建立、完善观察瞭望体系。

9.2.4　特殊情况下应采取下列措施：

a)　船舶拖带水下设备在渔船活动多或国际航道附近海区作业时，应配备护航船只。

b)　作业区渔船、渔标、渔网过多，严重危及作业安全时，应收回水下设备，停止作业。

c) 水下拖拽设备、吊放设备拉力超过钢缆最大扩张力时，应立即降低航速。

d) 发现半潜状态漂浮物时，应迅速操纵船舶躲避。

9.2.5 海上钻探应遵守下列规定：

a) 抛锚后应检查锚链受力强度是否均匀、刹车是否紧固。

b) 按规定悬挂锚泊信号和作业信号。

c) 钻机应按下列程序操作：断开离合器、启动动力机、合拢离合器、挂挡、启动水泵、加压钻进。

d) 设置水文气象观察、记录员，海面风力大于 6 级、浪高大于 2.5m 时，应停止钻探作业。

e) 值班驾驶员和水手应进行不间断巡视，保持船舶平稳。

10 钻探工程

10.1 修筑机场地基

10.1.1 机场地基平整、坚固、稳定、适用。钻塔底座的填方部分，不得超过塔基面积的 1/4。

10.1.2 在山坡修筑机场地基，岩石坚固稳定时，坡度应小于 80°；地层松散不稳定时，坡度应小于 45°。

10.1.3 机场周围应有排水措施。在山谷、河沟、地势低洼地带或雨季施工时，机场地基应修筑拦水坝或修建防洪设施。

10.1.4 机场地基应满足钻孔边缘距地下电缆线路水平距离大于 5m，距地下通讯电缆、构筑物、管道等水平距离应大

于 2m。

10.2　钻探设备安装、拆卸、搬迁

10.2.1　钻塔安装与拆卸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安装、拆卸钻塔前，应对钻塔构件、工具、绳索、挑杆和起落架等进行严格检查。b)　安装、拆卸钻塔应在安装队长或机长统一指挥下进行，作业人员要合理安排，严格按钻探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塔上塔下不得同时作业。

c)　安装、拆卸钻塔时，起吊塔件使用的挑杆应有足够的强度。拆卸钻塔应从上而下逐层拆卸。

d)　进入机场应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不得赤脚或穿拖鞋，塔上作业应系好安全带，禁止穿带钉子或者硬底鞋上塔作业。

e)　安、拆钻塔应铺设工作台板，塔板台板长度、厚度应符合安全要求。

f)　夜间或 5 级以上大风、雷雨、雾、雪等天气禁止安装、拆卸钻塔作业。

10.2.2　钻架安装与拆卸应遵守下列规定：

a)　起、放钻架，应在安装队长或机长统一指挥下，有秩序地进行。

b)　竖立或放倒钻架前，应当埋牢地锚。

c)　竖立或放下钻架时，作业人员应离开钻架起落范围，并应有专人控制绷绳。

d) 钻架钢管材料应满足最大工作强度要求。

e) 钻架腿之间应安装斜拉手，应在钻架腿连接处的外部套上钢管结箍加固。

f) 起、放钻架，钻架外边缘与输电线路边缘之间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10.2.3 钻机设备安装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各种机械安装应稳固、周正水平。

b) 安装钻机时，井架天车轮前缘切点，钻机立轴中心与钻孔中心应成一条直线，直线度范围±15mm。

c) 各种防护设施、安全装置应当齐全完好，外露的转动部位应设置可靠的防护罩或者防护栏杆。

d) 电气设备应安装在干燥、清洁、通风良好的地方。

10.2.4 设备搬运应遵守下列规定：

a) 机动车搬运设备时，应有专人指挥；人工装卸时，应有足够强度的跳板；用吊车或葫芦起吊时，钢丝绳、绳卡、挂钩及吊架腿应牢固。

b) 多人抬动设备时，应有专人指挥，相互配合。

c) 轻型钻机整体迁移时，应在平坦短距离地面上进行，并采取防倾斜措施。

d) 禁止在高压电线下和坡度超过 15° 坡上或凹凸不平和松软地面整体迁移钻机。

e) 使用起重机械起吊钻机设备时，应遵守《起重机械安

全规程》（GB6067－1985）。

10.3　升降钻具

10.3.1　升降机的制动装置、离合装置、提引器、游动滑车、拧管机和拧卸工具等应灵活可靠。

10.3.2　使用钢丝绳应遵守下列规定：

a)　钢丝绳安全系数应大于 7。

b)　提引器处于孔口时，升降机卷筒钢丝绳圈数不少于 3 圈。

c)　钢丝绳固定连接绳卡应不少于 3 个；绳卡距绳头应大于钢丝绳直径的 6 倍。

d)　钢丝绳应定期检查。变形、磨损、断丝钢丝绳应按《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5972－1986）的规定报废。

10.3.3　升降机，应平稳操作。严禁升降过程中用手触摸钢丝绳。

10.3.4　提引器、提引钩，应有安全边锁装置；提落钻具或钻杆，提引器切口应朝下。

10.3.5　钻具处于悬吊或倾斜状态时，禁止用手探摸悬吊钻具内的岩心或探视管内岩心。

10.3.6　操作拧管机和插垫叉、扭叉，应由一人操作；扭叉应有安全装置。

10.3.7　发生跑钻时，禁止抢插垫叉或强行抓抱钻杆。

10.4　钻进

10.4.1　开孔钻进前，应对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进行检查验收。

10.4.2　机械转动时，禁止进行机器部件的擦洗、拆卸和维修；禁止跨越传动皮带、转动部位或从其上方传递物件；禁止戴手套挂皮带或打蜡；禁止用铁器拨、卸、挂传动中皮带。

10.4.3　钻进时，禁止用手扶持高压胶管或水龙头。修配高压胶管或水龙头应停机。

10.4.4　调整回转器、转盘时应停机检查，并将变速手把放在空档位置。

10.4.5　转盘钻机钻进时，严禁转盘上站人。

10.4.6　扩孔、扫脱落岩心、扫孔或遇溶洞、松散复杂地层钻进时，应由机（班）长或熟练技工操作。

10.5　孔内事故处理

10.5.1　孔内事故处理前，应全面检查钻塔（钻架）构件、天车、游动滑车、钢丝绳、绳卡、提引器、吊钩、地脚螺丝、仪器、仪表等。

10.5.2 处理孔内事故时，应由机（班）长或熟练技工操作，并设专人指挥；除直接操作人员外，其他人员应撤离。

10.5.3　禁止同时使用升降机、千斤顶或吊锤起拔孔内事故钻具。

10.5.4　禁止超设备限定负荷强行起拔孔内事故钻具。

10.5.5　打吊锤时，吊锤下部钻杆处应安装冲击把手或其他限位装置；禁止手扶、握钻杆或打箍；人力拉绳打吊锤时，应统一指挥。

10.5.6　使用千斤顶回杆时，禁止使用升降机提吊被顶起的事故钻具。

10.5.7　人工反钻具，扳杆回转范围内严禁站人；禁止使用链钳、管钳工具反事故钻具。

10.5.8　反转钻机反钻具应采用低速慢转。

10.5.9　使用钢丝绳反管钻具连接物件应牢固可靠。

10.5.10　钻孔爆破应遵守下列规定：

a)　下入爆破筒前，应进行孔径、孔深、偏斜度探测。

b)　向钻孔内送药包时，应慢速下放。

c)　爆破前应确定爆破危险边界，并做好爆破警戒工作。

10.6　机场安全防护设施

10.6.1　钻塔座式天车应设安全挡板；吊式天车应安装保险绳。

10.6.2　钻机水龙头高压胶管，应设防缠绕、防坠安全装置和导向绳。

10.6.3　钻塔工作台，应安装可靠防护栏杆。防护栏杆高度应大于 1.2m，木质踏板厚度应大于 50mm 或采用防滑钢板。

10.6.4　塔梯应坚固、可靠；梯阶间距应小于 400mm，坡度小于 75°。

10.6.5　机场地板铺设，应平整、紧密、牢固；木地板厚度，应大于 40mm 或使用防滑钢板。

10.6.6　活动工作台安装、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工作台应安装制动、防坠、防窜、行程限制、安全挂钩、手动定位器等安全装置。b)　工作台底盘、立柱、栏杆应成整体。

c)　工作台应配置?30mm 以上棕绳手拉绳。

d)　工作台提引绳、重锤导向绳应采用?9mm 以上钢丝绳。

e)　工作台平衡重锤应安装在钻塔外，与地面之间距离应大于 2.5m。

f)　活动工作台每次准乘一人。

g)　乘工作台高空作业时，应先闭锁手动制动装置后方可进行作业。

10.6.7　钻塔绷绳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钻塔绷绳应采用?12.5mm 以上钢丝绳。

b)　18m 以下钻塔应设 4 根绷绳；18m 以上钻塔应分两层，每层设 4 根绷绳。

c)　绷绳安装应牢固、对称；绷绳与水平面夹角应小于 45°。

d)　地锚深度应大于 1m。

10.6.8　雷雨季节、落雷区钻塔应安装避雷针或采取其他防雷措施。

安装避雷针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避雷针与钻塔应使用高压瓷瓶间隔。

b) 接闪器应高出塔顶 1.5m 以上。

c) 引下线与钻塔绷绳间距应大于 1m。

d) 接地极与电机接地、孔口管及绷绳地锚间距离应大于 3m，接地电阻应小于 15Ω。

10.7 机场用电

10.7.1 钻探施工用电应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50194－1993）

10.7.2 动力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应分别设置。

10.7.3 每台钻机应独立设置开关箱，实行“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器”。

10.7.4 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应安装在固定支架上，并有防潮、防雨、防晒措施。

10.7.5 机场电气设备，应采用保护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10.7.6 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遵守《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3787－1983）的规定。

10.7.7 机场照明应使用防水灯具；照明灯泡，应距离塔布表面 300mm 以上。

10.7.8 在修理电气设备时，应切断电源，并挂警示牌或

设专人监护。

10.8　机场防风

10.8.1　五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钻探作业，并应做好以下工作：

a)　卸下塔衣、场房帐篷。

b)　钻杆下入孔内，并卡上冲击把手。

c)　检查钻塔绷绳及地锚牢固程度。

d)　切断电源，关闭并盖好机电设备。

e)　封盖好孔口。

10.8.2　大风后重新开始钻探作业前，应检查钻塔、绷绳、机电设备、供电线路等的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钻探作业。

10.9　机场防火、防寒

10.9.1　钻探机队应成立防火组织；作业人员应掌握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10.9.2　机场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合理摆放，专人管理，禁止明火直接加热机油，及烘烤柴油机油底壳。

10.9.3　寒冷季节施工，作业场所应有防寒措施和取暖设施。机场内取暖，火炉距油料等易燃物品存放点应大于 10m，距机场塔布应大于 1.5m。

10.10　特种钻探

10.10.1　水上钻探应遵守下列要求：

a)　掌握工作区域有关水文、气象资料，并采取相应的安

全措施。

b) 通航河流或湖泊施工作业应遵守航务、港监等有关部门规定，勘探船舶停泊作业，应设置信号灯或航标。

c) 钻塔（架）地脚应与钻探船牢固连接。

d) 钻探船舶地锚应稳定、牢固可靠，钻探船舶平台拼装应使用同吨位船只，钻探船四周应设置牢固防护栏杆，平台铺设稳固可靠。

e) 禁止在钻探船上使用千斤顶及其他起重设备。

f) 钻探船舶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设备和消防设备，并经常检查。g) 4 级以上大风应停止作业。

h) 浮筒、木筏作为钻探作业平台时，其平台基础和结构应稳定、牢固。

10.10.2 坑道钻探应遵守下列要求：

a) 坑道钻探施工应编制施工设计，施工前应进行场地安全检查和钻室支护。

b) 遇含水层或涌水层时应立即采取排水措施，禁止将钻具提出钻孔，并立即采取预防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c) 坑道内应有良好通风，作业点应有充足的照明。

d) 悬挂在巷道壁的滑轮支撑点应牢固，其强度、附着力应满足钻机起吊最大负荷要求。

11 坑探工程

11.1 施工设计

坑探工程施工设计，应充分考虑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影响坑探工程施工因素。

11.2　坑探工程断面规格与使用条件

11.2.1　探槽长度应以地质设计为准，深度应小于 3m，槽底宽度应大于 0.6m。两壁坡度，应根据土质、探槽深浅确定：槽深小于 1m的浅槽，坡度应小于 90°；1～3m的深槽，结实土层，坡度应为 75°～80°；松软土层，坡度应为 60°～70°；潮湿、松软土层，坡度应小于 55°。

11.2.2　浅井深度应小于 20m。断面规格及使用条件按表 2 确定。

11.3　探槽掘进

11.3.1　人工掘进探槽时，禁止采用挖空槽壁自然塌落方法。

11.3.2　槽壁应保持平整，松石应及时清除。槽口两侧 1m内不得堆放土石和工具。

11.3.3　在松枕易坍塌地层掘进探槽时，两壁应及时进行支护。

11.3.4　槽内 2 人以上同时作业时，相互间距应大于 3m。

11.3.5　探槽满足地质要求后应及时回填。

11.4　浅井掘进

11.4.1　井口应设置防护围栏，井口段井壁应支护，并应高于地面 200mm。

11.4.2　在井壁不稳定砂砾层、含水层掘进时，应采取止水、降低水位、加强支护措施。

11.4.3　提升吊桶时，井下应有安全护板。木质护板厚度不应小于 50mm。

11.4.4　作业人员上、下井应佩挂安全带。禁止乘坐手摇吊桶（筐）或者沿绳索攀登、攀爬井壁升井、下井。

11.4.5　在山坡上掘进浅井时，应清除井口上方及附近浮石（土）。上、下坡均有井位时，应先完成下坡浅井后，再掘进上坡浅井。

井口 1m内不准堆放工具、物料，5m内不准堆放重型设备和石碴等。

11.4.6　拆除浅井支护时应由下而上，边拆除边回填。

11.4.7　在满足地质要求后，浅井应及时回填。

11.5　平巷、斜井、竖井掘进

11.5.1　平巷施工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坑口上方应有防、排水措施，坑口应稳定、坚固。

b)　地处道路上方或者陡坡坑口，应有防护措施。

c)　交通干线下部坑探施工，坑道上方覆盖岩体厚度应大于 15m。

d)　坑道穿过铁路、公路时，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11.5.2　斜井施工应遵守下列规定：

a) 运输斜井应设人行道。

b) 运输物料斜井车道与人行道之间应设置隔墙。

c) 斜井井口应设挡车器、阻车器。

11.5.3 竖井施工应遵守下列规定：

a) 竖井掘进应遵守《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GB16424－1996）规定。

b) 梯子间梯子倾角应小于 80°，相邻两梯子平台距离应小于 6m，梯子平台长、宽应分别大于 0.7m和 0.6m。

c) 井口应设围栏、井口盖，井下应设护板。

d) 使用吊桶升降人员，吊桶上部应有保护装置。

e) 井下作业人员携带工具、材料应装入工具袋。

f) 在井架上、井筒内或者吊盘上作业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带应拴在牢固的构件上。

11.6 凿岩作业

11.6.1 凿岩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坑探工程应采用湿式凿岩，并有防噪声、振动危害措施。

b) 凿岩前，应检查和清除盲炮、残炮、炮烟；检查和清除顶、帮、工作面浮石及支护的不安全因素。

c) 禁止戴手套扶钎杆，禁止肩扛钎杆作业，禁止站在凿岩机钎杆下方。

d) 流砂层或者突然涌水等地段凿岩应制订安全措施。

11.6.2　风动凿岩应遵守下列规定：

a)　操作者应站在后侧面，一脚在前，一脚在后。

b)　凿岩时应随时观察和检查压气胶管接头、机械联结部分。

c)　储气罐、高压水箱安全部件（压力表、安全阀等）应灵活可靠。

11.6.3　电动凿岩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巷道有瓦斯或者煤尘应选用防爆型电动凿岩机。

b)　电动凿岩机绝缘电阻应大于 50ＭΩ，并安装漏电保护器。

c)　凿岩机操作人员应穿戴绝缘手套、绝缘胶鞋。

11.6.4　禁止在坑道、浅井、巷道使用内燃凿岩机凿岩。

11.6.5　钎头修磨应遵守下列规定：

a)　砂轮机或者磨钎机应安设防护罩。

b)　操作者应佩戴防护眼镜。

c)　操作者应站在砂轮侧面操作。禁止操作者和其他人员站立在砂轮正面。

11.7　爆破作业

11.7.1　放炮后，工作面应通风、处理浮石、检查支架，并处理完残炮、盲炮后，方可进行其他工序作业。

11.7.2　贯通爆破，测量人员应及时提供两个贯通工作面间距离数据。两工作面间相距小于 15m时，应停止一方掘进，

并封闭一侧，设立明显标志。

11.7.3　在有矿尘、煤尘、易燃易爆气体爆炸危险的工作面放炮时，应使用导爆管、瞬发电雷管、煤矿安全炸药。

11.7.4　爆破作业地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禁止进行爆破作业：

a)　有冒顶或者顶帮滑落危险。

b)　通道不安全或者通道阻塞。

c)　爆破参数或者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d)　距工作面 20m内风流中易燃易爆气体含量大于等于1%，或者有易燃易爆气体突出征兆。

e)　工作面有涌水危险或者炮眼温度异常。

f)　危及设备或者建筑物安全。

g)　危险区边界上未设警戒。

h)　光线不足或者无照明。

11.7.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禁止采用导火索起爆：

a)　浅井、竖井、盲井、倾角大于 30°斜井和天井工作面的爆破。

b)　有易燃易爆气体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工作面的爆破。

c)　需借助于长梯子、绳索和台架点火的爆破。

d)　深井爆破。

11.8　通风与防尘

11.8.1　井巷空气成分按体积计，氧气应大于 20%，二氧

化碳应小于 0.5%。

11.8.2　井下作业点空气粉尘含量应小于 2mg/m3 。入井风源空气含尘量应小于 0.5mg/m3 。

11.8.3　井下风速：工作面应大于 0.15m/ s ；巷道应大于 0.25m/ s 。井下使用柴油运输设备时，工作面应大于 0.5m/ s ；巷道应大于 0.6m/ s 。

11.8.4　井巷深（长）度大于 7m，平硐长度大于 20m时，应采用机械通风。

11.8.5　风筒口与工作面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压入式通风不得超过 10m。

b)　抽出式通风不得超过 5m。

c)　混合式通风时，压入风筒不得超过 10m，抽出风筒应滞后压入风筒 5m以上。

11.8.6　项目施工单位，应配备气体。粉尘检测仪器，定期检测井下空气尘、毒和氧气含量。

11.9　装岩与运输

11.9.1　装岩作业前应“敲帮问顶”、三检查（检查井巷与工作面顶、帮；检查有无残炮、盲炮；检查爆堆中有无残留的炸药和雷管）。

11.9.2　运输巷道应凿设安全躲避硐，安全躲避硐间距 20～25m。

11.9.3　机车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在有瓦斯或者矿尘爆炸危险的坑道应使用防爆型电瓶机车。

b) 使用内燃机车时，应有尾气净化装置。

c) 采用架线式电机车时，电线悬挂高度应大于 2m，电线与顶板或者棚梁距离应大于 0.2m。

11.9.4 斜井和竖井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应遵守《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GB16424－1996）规定。

b) 提升装置应有齐全的电气控制系统和安全保护系统。

c) 提升系统应设定明确的声光信号。

11.10 支护

11.10.1 坑口应进行支护，支护体在坑口外部分应大于 1m。

11.10.2 破碎、松软或者不稳定地层掘进应及时支护。

11.10.3 架设、维修或者更换支架时应停止其他作业。

11.10.4 回收平巷支架应由里向外进行，回收井框及斜井支架应由下而上进行。

11.10.5 坑口及交叉处支架应采取加强措施。

11.10.6 在松软破碎岩层喷锚作业应打超前锚杆预先护顶。在含水地层喷锚作业应做好防水工作。

11.11 防排水

11.11.1 坑口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水位 1m以上。坑

口上方应有排水沟或者修建防水坝。

11.11.2　井巷排碴应避开可能形成山洪、泥石流等灾害的通道。

11.11.3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接近水源可疑地段应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原则。

11.11.4　在掘进工作面或者其他地点，发现有“出汗”、顶板滴水变大、空气变冷、发生雾气、挂红、水叫等透水征兆时，应立即停止工作，撤离所有井下人员。

11.11.5　排水应根据水文资料和施工情况进行设计，确定排水方法和排水设备。

11.11.6　斜井、竖井、浅井掘进应使用移动式水泵排水。

11.11.7　涌水的井下巷道应在井底开凿泵房和水仓。

11.11.8　瓦斯或者爆炸性粉尘井巷应使用防爆型排水设备。

11.12　井下供电与照明

11.12.1　井下供电电压应小于 380 v 。

11.12.2　井下供电应采用不接地电网，电气设备禁止接零。

11.12.3　井下配电箱应设在无滴水、无塌方危险地点。

11.12.4　井下电缆敷设应遵守下列规定：

a)　竖井井筒电缆中间不得有接头。

b)　平巷和斜井电缆悬挂应设置在风水管路另一侧。

c)　电缆接地芯线不准兼作其他用途。

d)　通讯线路与照明线路不得在同一侧，照明线路与动力线路应保持 0.2m距离。

11.12.5　明火照明只准用于无瓦斯、无矿尘爆炸危险的井巷。使用明火照明的井巷不准堆放易燃物料。使用电石灯照明时，井下不得存放电石桶。

11.12.6　电气照明、运输主巷照明电压应小于 220ｖ，工作面照明电压应小于 36ｖ。

11.12.7　运输巷道应每隔 10～15m安装照明灯。

12　地质实验测试

12.1　基本安全要求

12.1.1　实验室位置选择应符合城市规划和环保等要求。

12.1.2　实验室建筑材料和室内采光应符合消防和职业健康设计标准。

12.1.3　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应有通风、降尘处理等措施。

12.1.4　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12.1.5　禁止在实验室操作间内进食、吸烟、加工和存放食物。

12.1.6　金属器皿不得直接在电炉上加热。

12.1.7　精密仪器操作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12.2　粉尘作业

12.2.1　碎样、选矿、缩分、切磨片作业应在通风柜（罩）内或在通风、防尘条件下进行。

12.2.2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应符合国家工业卫生标准，每季度检测一次。

12.2.3　废弃矿样应集中处理。

12.3　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和使用

12.3.1　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使用，应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02）的规定。

12.3.2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防火、防爆、防潮、防盗要求。

12.3.3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应检查登记，领用时应按最小使用量发放，并应定期检查库存。

12.3.4　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应分库存放。

12.3.5　剧毒物品应使用保险柜储存，实行“双人双锁”、审批使用管理制度。

12.3.6　放射性试剂、标准源应在铅室中存放。

12.3.7　应使用专用工具、器械取用或吸取酸、碱、有毒、放射性溶剂及有机溶剂。

12.3.8　使用高氯酸、过氧化物等强氧化剂时，禁止和有机溶剂接触。

12.3.9　有机溶液实验操作应在通风条件下进行。

12.3.10　有毒试剂、挥发性试剂实验测试应戴口罩、橡胶手套，防止溅洒沾污。

12.3.11　汞测试实验室应设置局部排风罩，排风罩应安装在接近地面处。汞测试实验台，应有捕收废汞设施。

12.3.12　稀释放出大量热能的酸、碱操作应边搅拌，边将酸（碱）倒入耐热器皿中。

12.3.13　搬运大瓶酸、碱等腐蚀性液体时，应检查容器是否有裂纹，外包装是否牢固。

12.3.14　矿物熔样、酸溶液加热应在通风柜中进行。

12.4　压力容器管理

12.4.1　压力容器使用、运输和储存，应遵守压力容器安全规定。

12.4.2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钢瓶，应有明显标签，并存放于安全、阴凉处，禁止不同性质气瓶混合存放。

12.4.3　禁止氧气瓶与油脂接触；乙炔钢瓶应有防回火装置。

12.4.4　一氧化氮气体使用应在通风条件下进行。

12.5　放射性、电磁辐射防护

12.5.1 从事放射性矿石制样、分析测试、鉴定、选冶试验等，应遵守国家有关放射性工作安全规定。

12.5.2　产生放射性粉尘、气溶胶和其他有害气体的作业场所应有通风、净化过滤装置。

12.5.3　产生放射性、电磁辐射的仪器、设备应有防护装置。

12.5.4　放射性矿样、选冶尾砂、废物和污染物应集中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

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

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

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诚信守信、合法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18部门（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定期汇总后提供。

二、惩戒措施

（一）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

1.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4.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5.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6.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二）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三）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四）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五）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六）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

（七）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九）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十）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十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十二）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十三）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四）在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时，依法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从严掌握或者不予批准。

（十五）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证券上市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审核企业挂牌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十六）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

（十七）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十八）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九）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二十）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

（二十一）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二十二）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二十三）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二十四）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二十五）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二十六）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二十七）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二十八）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

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二十九）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安全监管总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部门相关系统即时提供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在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失信行为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报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安全监管总局。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修订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和要求相关领域内部各层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具体、严格、有效的惩戒措施。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附件：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16 年 5 月 9 日

附件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guofa〔2014〕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guoban 发〔2015〕20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 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全监管总局、中央文明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就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定期汇总后提供。

二、惩戒措施

（一）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

1.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4.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5.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6.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二）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三）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四）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五）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六）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

（七）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九）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十）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十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十二）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十三）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四）在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时，依法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从严掌握或者不予批准。

（十五）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证券上市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审核企业挂牌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十六）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

（十七）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十八）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九）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二十）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

（二十一）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二十二）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二十三）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二十四）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二十五）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二十六）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二十七）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二十八）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

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二十九）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安全监管总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部门相关系统即时提供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在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失信行为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报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安全监管总局。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修订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和要求相关领域内部各层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具体、严格、有效的惩戒措施。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一）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五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12.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30.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	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七）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地区排查梳理高危企业分布情况和近5年来事故发生情况，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调度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 （九）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 （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十五）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 四、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企业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过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强化对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在其参与土地出让、采矿权出让的公开竞争中，要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将其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根据《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4〕3号）的规定，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对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失效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部门或保险机构可根据失信企业信用状况调整其保险费率。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制定失信监管措施。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3 号）** 第十条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的要求；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十九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贴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贴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四）无违规行为，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未验收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令第 30 号）**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四）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五）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等 6 部委令第 25 号）** 第五十三条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六）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	**《证券法》** 第十三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九条上市公司最近二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二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 二、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七）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 号）**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科技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工商总局
（九）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工商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9.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工商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 5 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十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工商总局
（十二）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广告法》** 第五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	工商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十三）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	人民银行银监会
（十四）在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	**《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	证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时，依法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从严掌握或者不予批准。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五）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证券上市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审核企业挂牌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证券法》** 第五十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第六十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所、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监会
（十六）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	**《证券法》**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证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工伤保险条例》**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保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险公司对其拟订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或者备案。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险公司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由其总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申报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或者备案。 第五条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九）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推动制修订有关条例，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和监督制度，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修订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提请国务院审议。（工商总局、质检 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林业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试行扩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 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机制。（保监会牵头负责）	
（十八）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	财政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十九）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国土资源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十）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第三十八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国资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其绩效薪金、任期激励或者中长期激励；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考核扣分。 1.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等，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降级、扣分处理。 **《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对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罚包括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和禁入限制： （一）经济处罚是指扣发绩效薪金（奖金），终止授予新的股权。 （二）行政处分是指警告、记过、降级（职）、责令辞职、撤职、解聘、开除等。 （三）禁入限制是指在 1 至 5 年内或者终身不得被企业聘用或者担任企业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以及连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除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外，应当同时给予禁入限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9.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	国资委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二十一）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海关总署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十二）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九）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20.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海关总署
（二十三）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守法信息、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信息、产品质量信息、检验检疫监管信息、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包括政府管理部门情况通报、媒体报道及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等情况。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	质检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二十四）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质检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十五）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5 号公告）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质检总局（国家认证委）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5）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主动请求暂停的。 （7）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8）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十六）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环境保护部
（二十七）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税务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十八）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中央文明办牵头 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
（二十九）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

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7〕2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建立部门间业务协同和联合激励机制，形成“褒扬诚信”的合力，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全监管总局、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贸促会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

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　民　银　行
安全监管总局
中 央 文 明 办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 土 资 源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国　　资　　委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质　检　总　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银　　监　　会
证　　监　　会
保　　监　　会
外　　汇　　局
全 国 总 工 会
全　国　妇　联
贸　　促　　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建立部门间业务协同和联合激励机制，形成褒扬诚信的合力，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全监管总局、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贸促会等部门就联合激励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达成如下意见。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3 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3)3 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现新发职业病病例；（4)3 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二、激励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发展改革部门支持措施

1.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在政府投资补助、项目贴息、项目审批、项目核准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3.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信用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和信用加分，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5.在申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时，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6.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给予科技管理支持

1.科研开发项目，在符合相关年度科技计划立项管理程序要求的基础上予以优先考虑。

2.在各类科技奖励的申报等方面，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科技部

(三）给予电信业务支持

在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方面给予一定便利。

实施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给予公安行政服务管理支持

在落户政策和出入境管理方面给予一定优化服务。

实施单位：公安部

(五）给予财政资金使用支持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联合激励对象。

实施单位：财政部

(六）给予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支持

1.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享受“绿色通道”和快捷服务。

2.引进管理和专业技术等各类人才时，给予相关支持。

实施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七）给予土地使用支持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国土资源部

(八）给予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支持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时，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

实施单位：环境保护部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激励措施

1.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

实施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交通领域激励措施

在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

(十一）金融部门授信融资参考

1.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合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适当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2.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信用信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

3.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提供给信用服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十二）在国有资产管理领域作为考核重要参考

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相关责任人综合考评、干部选任、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财政部、国资委

(十三）给予海关管理支持

1.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重要内容。

2.办理通关业务时，可适当降低审核或布控查验频次。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十四）给予税收管理支持

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十五）检验检疫领域激励措施

1.优先给予一类管理、适用较低的口岸查验率等检验检疫优惠措施。

2.优先安排检验检疫优惠政策的先行先试。

实施单位：质检总局

(十六）安全生产领域激励措施

1.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2.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通过申报有关资料，直接延期

一个许可周期。

3.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4.优先参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5.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6.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还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

实施单位：安全监管总局

(十七）给予食品药品管理支持

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备案等手续，通过“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度。

实施单位：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十八）给予证券领域政策支持

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变更等时，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九）给予保险领域政策支持

指导保险公司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差异化费率。

实施单位：保监会

(二十）优先给予先进荣誉

1.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比中予以优先考虑。

2.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时予以优先考虑。

3.在评选“全国三八红旗手”时予以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二十一）给予促进外贸投资支持

1.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

2.在法律咨询、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摩擦应对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3.优先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诉讼维权等知识产权方面服务。

实施单位：贸促会

(二十二）其他激励措施

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实施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系统。安全监管总局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安全生产领域守法诚信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各部门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守信联合激励系统

中获取安全生产领域守法诚信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定期将联合激励实施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安全监管总局。

四、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安全监管总局实时、动态监控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守法诚信情况，一经发现其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立即停止对其施行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并及时通报各部门。各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安全监管总局，提供有关情况并建议停止对其施行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与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不被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指导和要求本系统依法依规实施激励措施。在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明确。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有新出台或修订的，以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为准。

中国地质调查局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中地调发〔2010〕7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局）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循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局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追究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六条 局及局属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系统、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行政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分管其它业务的行政负责人对其分管业务

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职能部门对本系统、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

第七条 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在局的领导下研究部署和指导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二）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及国土资源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

（三）定期分析局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听取、审议局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和工作安排，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组织实施重大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审议、提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意见，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第八条 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是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局人事教育部。其主要职责：

（一）督促检查各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并向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

（二）定期汇总局系统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和意见；

（三）具体组织实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承办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及重要活动；

（五）承办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局长安全生产职责:

（一）局系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二）负责审查批准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考核同级副职和局属单位行政正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情况；

（三）主持研究并批准重大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十条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局长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负责主持召开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三）负责组织、领导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隐患整改计划；

（四）负责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和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局领导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分管业务范围内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

（二）督促分管的职能部门在相关业务工作中纳入安全内容，并督促、检查实施；

（三）协助做好安全生产法律、规章制度、规程和岗位职责的贯彻落实。

第十二条　局属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一）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二）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并考核同级副职和所属单位行政正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负责审查批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负责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主持研究并批准安全技术措施和隐患治理方案；

（五）负责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决定安全生产工作奖惩。

第十三条 局属单位行政副职和其内设机构、下属单位、项目组以及职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由各局属单位按照责任制的要求制定，并报局人事教育部备案。

第三章 安全生产检查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检查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和现场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基础工作的落实及执行情况；现场安全包括工艺、设备、储运、交通工具、仪器仪表、变配电、消防、维修和工业卫生等方面。

第十五条 局对局属单位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局属单

位每半年对其下属单位（部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局属单位所属生产、作业单位（部门）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车间、交通车辆、野外施工作业组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检查由同级分管安全生产的行政负责人组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前要制定安全检查工作方案，明确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和要求。

第十七条 实行隐患登记、分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应进行登记，填写《隐患登记表》，并根据检查情况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

第十八条 局属单位对本单位隐患整改负全面责任。对因故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第四章 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局属单位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普及安全知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十条 局属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参加专门安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或由局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培训。

第二十一条 局属单位要开展经常性的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培训主要内容：

（一）国家、部、局和本单位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规程；

（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职业卫生知识，安全文化；

（三）有关事故案例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地方政府专门培训机构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三条 野外地质调查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由项目管理部门或地质调查项目组组织，每年培训不少于一次。培训内容：

（一）国家、部、局和本单位野外地质调查作业安全规定、规程；

（二）工作作业区人文、地理知识和野外生存、急救技能；

（三）有关事故案例和野外地质调查安全保障、应急处理措施。

第五章 安全生产报告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局实行安全生产工作季报制度。安全生产工作季度报告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上旬报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发生重伤、死亡事故，要根据局应急预案规定程序和要求采取措施自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造成的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报告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

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第二十七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发现隐患、危险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不积极处理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事故；或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或瞒报、隐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事故和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局实行安全否决制度。发生责任伤亡事故，局一年内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职工的重要表彰、奖励实行安全否决。安全否决不替代事故处理和处罚。

第六章 安全生产考核

第二十九条 局实行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为主要考核依据。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由各局属单位向局报送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中国地质调查局安全生产管理平台按照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规定进行自动考核评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复核。

中国地质科学院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由中国地质科学院负责提出初步意见报局。

第三十一条 各局属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等次由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经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

议同意后，报局党组会议审定。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事故责任认定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交通、消防监管部门裁定的意见为准。没有责任裁定，或者需要界定考核责任的事故，由局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定。下列事故列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

（一）冠以本单位名称的单位或部门发生的事故；

（二）本单位控股经营的单位发生的事故；

（三）本单位将工程（任务）发包给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生的事故。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内因安全生产工作受到通报批评的单位，取消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评优、奖励资格。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奖惩，依据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规定进行奖惩。局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单位，给予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含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适当奖励。

年度考核为“合格”的单位，按照“优秀”单位奖励标准的70%给予奖励。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给予单位通报，或给予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在一个安全生产责任书考核期内（两年），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单位，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并在当年按照“优秀”单位奖励标准的 150%给予奖励;连续三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单位，当年按照“优秀”单位奖励标准的 200%给予奖励；在两个安全生产责任书考核期内（四年），连续四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单位，授予‘安全生产标兵单位’称号，并在当年按照‘优秀’单位奖励标准的 250%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局属单位负责其所属单位（部门）、职工的安全生产奖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中国地质科学院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由中国地质科学院负责。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地质调查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2003 年 11 月 12 日印发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地调发〔2003〕157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中地调发〔2006〕283 号）同时废止。

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监控管理及终端使用规定

(中地调办发〔2014〕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管理，根据国家信息、通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地质调查局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局及局属单位和野外工作站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的监控管理及终端使用。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由监控管理平台和北斗终端设备两部分组成。

监控管理平台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技术支撑，包括出队审批、通知新闻、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培训课件、法律规章、月报季报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和野外人员、车辆、飞机、船舶定位跟踪、交互通讯、接警处置、统计分析等日常安全保障监控。

北斗终端设备是野外人员、车辆、飞机、船舶的安全生产保障终端，包括个人终端、车载终端、机载终端、船载终端和指挥机。

第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运行实行分级管理、分级

监控的原则。各单位各级业务、设备、财务、人事、车辆等管理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运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五条 局生产安全技术中心是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运行的技术支撑机构，承担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的规划与建设、培训与指导、管理与维护、监视与应急等技术支撑工作。

第六条 局属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野外人员、车辆、船舶、飞机野外工作安全保障监控和出队安全审批，以及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日常管理、运行维护、使用培训、监控接警、终端配备等工作。

第七条 大区地调中心承担其所辖区域内野外工作突发事件接警、上报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野外工作站承担其所辖区域内野外工作安全保障监视与接警处置工作。

独立部署运行安全保障监控系统的单位，负责其所部署运行系统的维护管理、日常监控、接警处置等工作。

第八条 承担野外工作的局属单位内设机构负责对其所管理的野外工作出队安全审核和野外工作安全保障监控。

项目组负责监督其所属野外工作组人员出队安全条件填报、收队注销，以及对所属的野外工作组野外工作安全保障监控和安全生产检查。

野外工作组出队前应填报出队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野外工作安全生产保障装备配备，以及野外工作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情况，及时登记安全生产检查和收队注销，正确使用终端设备。

第三章　终端配置

第九条 局属单位应依据局相关规定为本单位野外人员、车辆、船舶、飞机，配置个人终端、车载终端、船载终端、机载终端。

野外人员应配备个人终端，其中在艰险地区和承担应急抢险救灾、地质灾害排查任务的野外人员应每人配备个人终端。个人终端应至少包括主机、旅行充电器和备用电池。

野外车辆和地质调查船舶、飞机应分别安装车载终端、船载终端、机载终端，在野外工作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拆卸和改动。

第十条 配置在局生产安全技术中心、大区地调中心和野外工作站的指挥机，未经允许不得调配和挪用。

第十一条 局属单位应制定北斗终端设备年度更新和配备计划，保障野外人员、车辆、船舶、飞机终端设备及时配备和更新。业务、设备、财务、人事、安全生产和车辆、船舶管理部门，应根据职责做好终端设备配备计划、采购、管理、培训和配发工作。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局属单位采购配备的终端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和通讯协议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在野外工作期间，北斗终端设备报位频度可根据安全保障和生产调度工作需要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为：

个人终端 15—180 分钟；

车载终端 10—120 秒；

船载和机载终端由使用单位依据工作要求决定。

第十四条野外车辆和地质调查船舶、飞机安装车载、船载、机载终端设备不得影响其自身安全。

车载终端电源开关应与车辆点火启动装置联锁。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用户实行实名注册制，用户密码由数字和字符组成，长度不少于 8 位。用户角色分配、权限设置应与用户实际工作职能一致。

第十六条 在野外投入使用的北斗终端设备应及时注册，注册内容包括北斗卡号、终端类型、生产厂家等信息，北斗终端设备应与野外工作实际使用人、车、船、飞机绑定。

第十七条 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的通知新闻、出队审批、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培训课件、法律规章、月报季报、基础数据等信息应真实、完整、准确。

第十八条 在野外工作期间，独立部署运行安全保障监控系统的单位，应向局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报送监控数据每天不少于 1 次。监控数据以工作组为单元，包括野外人员、车辆、船舶、飞机的数量和位置信息等。

第五章　终端使用

第十九条 野外工作人员应正确使用终端设备,在野外工作期间应保证终端设备正常工作，持续开机，电池电量充足，严禁机卡互换和混用。

第二十条 在野外工作期间，个人终端应尽量减少通讯频率，每天至少主动报位 1 次。在艰险地区和承担应急抢险救灾、地质灾害排查的野外人员应服从调度指挥，增加终端设备自动报位和主动报位频度，个人终端主动报位应每天不少于 2 次。

第二十一条 个人终端、车载终端、船载终端、机载终端，收到调度指令、求助信息应及时响应。野外工作组收队后应及时进行收队注销。

第二十二条 发生突发事件，野外工作人员应保持终端设备通讯畅通。发生误报警，应及时解除报警，并向监控平台发送短信说明。

第六章　使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运行数据是局属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安全生产否决的重要数据，局生产安全技术中心和局属单位对数据保存、保密负责。

第二十四条 局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项目组、工作组和野外人员没有按照本规定配备、使用终端设备，或者对安全保障监控、接警处置不力，应对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第二十五条 野外人员误操作报警未及时解除，应对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应追究野外工作组和项目组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非局属项目承担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地质调查局人事教育部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部艰险地区野外作业安全保障工作制度（试行）

(中地调函〔2000〕60 号)

第一条 为了使在西部艰险地区从事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野外作业人员的安全得到基本保障，保证地质调查项目正常进行，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西部艰险地区，从事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野外高度流动分散作业的单位、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地质调查安全保障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实施地质调查项目过程中，各单位要根据本制度规定，各司其职，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地质调查人员安全保障工作纳入地质调查工作总体发展规划，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安全保障体系，依靠科技进步，逐步实现地质调查后勤装备现代化。

第五条 野外作业人员应急救援工作采取分级实施，项目组及作业人员本人自行实施为一级，工作站组织实施为二级，地调局协调组织为三级。应急救援工作要做到信息通畅、定位准确、决策果断、抢救及时。

第六条 中国地质调查局安全保障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西部艰险地区野外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工作制度；

二、指导西部艰险地区的安全保障工作，对项目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组建为西部艰险地区安全保障工作提供支撑和服务的工作站；

四、承担三级应急救援的协调组织工作；

五、对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根据项目合同进行相应处罚。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安全保障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为安全保障工作提供组织保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二、对参加西部艰险地区的野外作业人员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三、加强安全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自我防护意识，对参加西部艰险地区野外作业的人员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安全、卫生、保健和自救互救知识等内容的培训；

四、为西部艰险地区野外作业人员配置必须的交通运输、通讯联络、报警呼救、紧急救援、医疗保健、个体防护等基本装备；

五、为西部艰险地区野外作业人员配置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为野外作业 15 人以上项目组配备医务人员或兼职卫生员，由其负责医疗防疫保健、自救互救技术训练和紧急情况下的救护工作。

第八条 项目组安全保障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本制度和所在单位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二、安全保障工作实行项目组、作业组分级负责，层层把关。项目组、作业组负责人分别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要将安全保障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野外作业个人；

三、切实落实和解决好交通、通讯、定位、劳保、医疗、保险、体检、培训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和必备条件。项目组和作业组之间必须信息畅通、定位准确；

四、积极主动地与所在地区政府、军队、公安、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织取得联系，争取他们在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五、负责一级应急救援工作。在人员发生疾病、人身伤害事故或人员走失时，先由项目组就近进行救援，并及时报告上一级救援协调机构（工作站）；

六、项目组有义务积极主动开展相邻地区地质调查项目作业组之间的互救。

第九条 工作站安全保障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经中国地质调查局授权，对进入西部艰险地区项目组的基本装备、劳保用品和生活用品等必备物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通告中国地质调查局；

二、出面协调地质调查项目工作区内需要地方政府、部队支持的有关工作；

三、负责同项目组和中国地质调查局的通讯联系，保证全天侯值守和各方联络畅通；

四、负责二级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告中国地质调查局；

五、提供与安全保障工作有关的其他服务。

第十条 其他

一、对去西部艰险地区野外作业人员的健康要求和通讯定位交通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医疗抢救器材的配备，可参照“高原艰险地区地质调查工作安全手册”。

二、本制度的解释权在中国地质调查局，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机关工作人员去西部高原、艰险地区工作有关安全事项的通知

(中地调发〔2001〕100 号)

局机关各部室：

为了确保我局机关工作人员在去西部高原、艰险地区工作时的安全和健康，进一步做好西部地质调查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机关工作人员去西部高原、艰险地区工作时的安全健康保障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规定进行体检。认真按照我局制定的“西部艰险地区野外作业安全保障工作制度”规定，在去西部高原、艰险地区以前进行身体检查，有高山禁忌症者不能进入高海拔地区。

二、实行报告、报到制度。去西部艰险地区工作，出发前报告局安全管理部门，到达后向当地安全工作站报到。在西部野外工作期间，要保持同局基层工作部、当地安全工作站的有效通讯联系。

三、至少两人同行。去西部艰险地区至少两人以上同行，到野外开展工作，要由当地项目组人员或在当地雇请民工陪同。不能单独行动。

四、防治高山病。进入高原地区，避免剧烈活动，可先在

拉萨、西宁等地进行适应性休整后，再向更高海拔地区前进。要注意保暖，积极预防、治疗感冒。进入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原，应配带氧气备用。患急性高山反应，须抓紧就医，抓紧撤离。

五、学习“安全手册”。认真学习我局编写的《高原艰险地区地质调查工作安全手册》，学习和掌握高原艰险地区野外作业安全健康防护和意外情况下的自救互救知识。

六、应急呼救。发生疾病、外伤、迷路、陷车或被洪水围困等意外情况，须冷静处置，动用一切通讯工具和求救措施应急呼救，设法同外界取得联系。人员不能走散，切忌单独行动。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应及时向局基层工作部报告。

由我局或局机关业务部门组织、聘请外单位人员去西部地区工作的，均按上述规定办理。

中国地质调查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防护用品与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配备管理的通知

(中地调办发〔2015〕25 号)

各直属单位、各部室：

2013 年,国家安监总局发布实施了《地质勘查安全防护与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配备要求》（AQ2049-2013）,为地质勘查行业各工种（岗位）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配备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各单位根据局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严格配备要求和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程序，为野外一线职工配备了地质勘查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大大提高了野外一线职工的安全防护水平，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但在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配备中，部分单位存在不按规定配备、发放、使用等问题：一是扩大配发人员范围，为非综合管理人员配备地质勘查劳动防护用品；二是擅自提高配备标准，按照地质勘查标准规定的性能和技术指标为一般工勤服务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三是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配备台帐不全，手续不规范。

为严格政策、规范管理，切实做好职工劳动防护用品与应

急救生用品（用具）配备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地质勘查安全防护与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配备要求》（AQ2049-2013）、《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18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地质勘查安全防护与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配备及地质调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15〕89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严格配备标准和范围

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所有从业人员（包括本单位正式职工、临时聘用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地质勘查单位从事地质勘查、地质测绘、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遥感、地质钻探、地质坑探、地质采样与测试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野外驾驶员；从事仪器服务、资料服务、信息服务、地质实验测试、地质资料馆藏、地质制图、遥感影像冲印等辅助性技术工作的技术服务人员；地质勘查管理机关从事地质勘查专业技术管理的技术管理人员；地质勘查管理机关办公室、财务、党务、审计、纪检、工会、干部人事等部门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控制的综合管理人员；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保障服务车辆驾驶的其他驾驶员,应按《地质勘查安全防护与应急救生用品

（用具）配备要求》（AQ2049-2013）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

各单位从事物业服务的道路清扫工、电工、热力运行工、木工、仓库保管工等工勤服务人员应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189 号）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不得超标准配发地质勘查劳动防护用品与应急救生用品（用具）。

各单位从事多种作业或在多种劳动环境中作业的人员，应按其主要作业的岗位类别和劳动环境配发劳动防护用品。如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在从事其他作业或在其他劳动环境中确实不能适用的，应参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另行配发所需的其他劳动防护用品。

二、严格配备管理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采购、验收、保管、配发（借用）、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适用范围为各类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严禁扩大范围或提高标准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采购应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局有关采购程序和财经制度。其中地质勘查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采购所需资金按相关规定在项目中列支。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台帐，完善配发（借用）手续。其他从业人员有短期（2 周以

内）出野外任务的应办理当季地质勘查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的借用手续；有长期（2 周以上）出野外任务或 1 年内有多次短期出野外任务累计超过 1 个月的方可办理地质勘查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配发手续，使用期限参照《地质勘查安全防护与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配备要求》（AQ2049-2013）中综合管理人员的标准执行。

三、严肃配备监督问责

局将加强对各单位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配备的监督。对各单位未按国家法律法规按期为从业人员配发（借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是违反国家及局财经制度、政府采购制度采购劳动防护用品；或是超范围、超标准配发（借用）劳动防护用品；或是以货币、有价证券或其他实物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或是因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对从业人员造成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等情形的，局将对其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各单位应加强职工应急救生用品（用具）使用的培训，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的，不得上岗作业。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生用品（用具）的配备、使用将纳入局年度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范围。

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

(中地调办发〔2017〕3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保障野外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野外工作用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第三条 野外工作用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各直属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全面负责。

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直属单位野外工作用车部门对本部门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负监管责任。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负直接管理责任。

驾驶员对所驾驶车辆安全行驶负责。

第七条 实行野外工作用车车况和驾驶员会审机制。由车辆管理部门负责，严格按照《野外工作交通安全技术条件会审表》的要求，对车辆车况、驾驶员安全技术条件进行审查、报备。

第八条 各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野外工作用车安全实行统一管理，严格监督车况及驾驶员会审等制度的落实。

第九条 乘车人应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局及本

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负有监督提醒责任。

第三章 野外工作车辆

第十条 野外工作车辆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满足野外工作区域对车辆特殊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二）车辆应具备有效的行驶证、年审合格证；

（三）车辆应具备有效的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乘客责任险等；

（四）应配备有效的野外通信、定位、导航、行车记录仪等装置；

（五）应经过专业机构对车况进行安全检测，并通过车况安全技术条件会审；

（六）因工作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租用车辆应签订《野外工作用车租车合同》，

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拟租用车辆应满足第十条第一、二、三、五、六款之要求；

（二）车辆出租方（或者车辆权属方）应具备相关运营资质；

（三）车辆出租方应为所租车辆指派符合承租方要求的驾驶员；

（四）租赁车辆的项目组应取得本单位授权；

（五）所租用车辆在使用前应报本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野外工作车辆应建立以下安全技术台账：

（一）在野外工作期间车辆检查、维护、保养台账；

（二）行车记录台账；

（三）其他必须建立的台账。

第四章 野外工作车辆驾驶员

第十三条 车辆驾驶员应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局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语言沟通无障碍；

（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驾龄 5 年以上；

（三）应通过驾驶员安全技术条件会审；

（四）因工作需要的其他条件。

凡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野外工作车辆。

第十四条 聘用驾驶员应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拟聘用驾驶员应满足第十三条之要求；

（二）所聘用驾驶员应报本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组、车辆管理部门应加强驾驶员职业道德教育，支持或者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和交通安全知识学习。

第五章 野外安全行车

第十六条 野外工作车辆应合理安排用车时间、行车路线，避免夜间、极端天气和危险路段等条件下的行车。

第十七条 野外工作车辆连续行驶 2 小时后驾驶员应停车休息。严禁疲劳驾驶和酒后驾驶野外工作车辆；严禁非专职驾驶员驾驶野外工作车辆。

第十八条 在公路道路、城镇街道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识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设定最高限速的道路，或者在没有公路道路的野外，应低速行驶。

第十九条 在无法避免夜间、极端天气和危险路段条件下行车，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夜间行车或者在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行车，应低速行驶；

（二）在涉水、过桥、弯路或者在容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路段行车，应注意观察，谨慎驾驶；

（三）在高原、沙漠、戈壁、草原行车，应严格控制车速，

低速慢行；

（四）在自然条件恶劣、生存条件差的无人居住区域行车，应实行双车、双驾驶员制或者有随车陪同人员。

第二十条 野外工作车辆发生伤亡事故除按照法规规定

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外，应在 1 小时内向本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直属单位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内向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一条 在野外工作车辆安全管理、防止野外交通伤亡事故发生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直属单位和干部职工，由局给予奖励。各直属单位应对年度在野外工作车辆安全管理、防止野外交通伤亡事故发生方面做出成绩的干部职工、驾驶员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二条 因违反本规定，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较大经济损失事故，负有直接或者间接责任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管理部门、用车责任部门、项目组，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车辆驾驶人、乘车人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

第二十三条 野外工作车辆伤亡事故责任人处分按照干

部人事管理权限做出决定；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交由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词组的含义是：

（一）野外工作车辆：指各直属单位在野外工作中使用的机动车辆，包括单位自有车辆和租用车辆。

（二）车辆行驶记录：应包括车辆驾驶人、使用人、出发地、目的地、出发时间、到达时间等内容，行驶记录应由驾驶人、使用人双方签字确认。

（三）车况安全技术条件会审：包括车辆的发动机、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传动系、安全防护装置和车辆保险等技术会审。

（四）驾驶员安全技术条件会审：包括驾驶员的职业道德、年龄、驾龄、健康状况、驾驶技术等进行会审。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地质调查局人事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1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中地调办发〔2011〕73 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国地质调查局党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地调党发〔2017〕78 号)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落实《中共国土资源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实施办法》，深入推进局系统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大力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职工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

《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的全面指导安全生产发展的文件。《意见》从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理等六个方面，着重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等深层次问题，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三十个重大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纲领，对于推动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的提升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2017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印发了《中共国土资源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实施办法》，明确提出了国土资源系统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二十项重大举措，为我局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任务。

当前，我局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还不够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事故预防控制体系还不够完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还比较薄弱。同时，随着地质调查工作向“三深一土”、油气资源调查等领域不断拓展，安全生产面临新的更大挑战，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推进我局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迫在眉睫，意义重大。各单位要认清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入学习《意见》精神，充分认识《意见》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意见》对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意见》精神上来，结合工作实际锐意改革，狠抓落实，确保中央精神和部、局党组确定的任务落地生根，推动局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防范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

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

动、齐抓共管，着力落实局系统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依法治安，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油气钻井、大型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努力提升自身安全生产水平，切实增强局系统安全防范治理能力，为地质调查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为建设世界一流的新型地质调查局奠定稳固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三、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明确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单位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揽本单位工作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单位-部门-职工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组长-项目组成员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传导机制，按年度签订责任书。根据岗位分工不同，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职责，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建

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

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控制和消除事故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严格责任考核机制。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同责考核，落实安全生产全过程主体责任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四）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依法依规制定各单位安

全生产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依法依规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

四、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五）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各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规范安委会组成结构，原则上由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分管安全和业务工作的单位领导担任安委会副主任，成员应当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科技、装备、基建、后勤、安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各单位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能，足额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真正做到专岗专职。加强与地方安全监管等部门沟通

协调，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六）健全应急救援保障体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加强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预案评估等工作，加强野外生产全过程监控、跟踪、服务，建立高效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平台，积极组织开展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着力推进依法治安进程

（七）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订《陆域油气钻井井控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完善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实行安全生产全过程记实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记录台账管理，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八）严查违规违章行为。加大地质调查项目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条件查核，防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违规承担地质调查项目。严厉查处租用无运营资质、安全技术会审不达标车辆或聘用不合格驾驶员等违规行为。严防外协项目安全生产“包而不管”、“以包代管”等违规现象发生。

六、建立和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九）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各单位要统一协调，主动加强与地方安全生产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广泛收集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监测预警信息，定期排查单位驻地及作业区域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十）强化事故预防措施。各单位应研究制订、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建立分级管控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十一）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健全隐患清单和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重点加强船舶、飞机等大型设备，油气钻井等野外地质调查作业，危化品、驻地消防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严格执行项目安全自检自查制度。原则上局每年、直属单位每半年必须开展一次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各类隐患。

（十二）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按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要求，建立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职业健康体检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管理体系，落实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主体责任。

七、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十三）完善安全投入机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使用制度，加大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投入，按不低于项目经费 2%的比例落实安全经费，完善安全投入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审计监督。为野外作业人员配置国家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北斗终端等安全生产保障设备设施投入。

（十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加强特殊岗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确保持证上岗。加强专职安全员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加强新入职人员和全体员工安全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十五）加强安全科技支撑。各单位要树立用科技创新引领、支撑、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理念。研究推广北斗终端、手机等设备相融合的野外报位手段，将北斗终端、手机等设备报位情况作为核发野外津补贴的重要依据。及时开发安全生产保障系统配套软件，不断完善局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服务功能。加强野外营地安全建设，不断引进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工艺，改善地质调查作业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地质调查技术装备保障能力。

（十六）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综合保额应达到 120 万元。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进一步建实建强西部野外工作站，切实发挥应急救援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油气钻井、危化品等领域安全技术专家的指导作用，探索引入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机构，协助相关单位开展高危项目安全管理。

（十七）培育特色安全文化。深入践行“责任、创新、合作、奉献、清廉”的新时期地质工作者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牢固树立“安全就是稳定、安全就是效益、安

全就是幸福”的发展理念，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职业健康和安全权益。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根据本实施办法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局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加强油气钻井及后续工作的通知

(中地调函〔2017〕398 号)

各项目承担单位：

近年来，我局持续加大油气调查工作投入，不断取得重要成果。随着油气发现和突破钻井数量增加，特别是钻遇高压油气层的钻井，若不能选择合理的完井方式并妥善交接，长期闭井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必须高度重视油气钻井和后续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落实钻井及后续工作的主体责任

油气钻井及后续工作实行地调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负责制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钻井工作是项目的重要内容，应严格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钻井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强化落实钻井及后续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钻井及后续工作保障措施

各项目在实施方案中应细化钻井完井及后续工作的技术路线、经费预算和安全保障等内容，编制有关风险预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切实加强钻井后续管理工作。

三、处理措施

我局油气钻井根据钻探目的和井身结构等不同主要分为地质调查井和油气参数井，并对油气参数井进一步划分为裸眼

完井参数井、油层套管完井未达到工业油气流的参数井和油层套管完井达到工业油气流的参数井三类。

（一）地质调查井。

调查井受井身结构限制，后期不具备试油试气条件，原则上采取永久性封井，临时征地井口应进行覆土、复耕、复貌，具体要求执行 DZ/T0027（《地质岩心钻探规程》）、SY/T 6646（《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和 SY/T 5678（《钻井完井交接验收规则》）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采取裸眼完井的参数井。

采取永久性封井，临时征地井口应进行覆土、复耕、复貌，具体要求执行 SY/T 6646（《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464（《水平井完井工艺技术要求》）、QSY83（《完井工程质量技术监督及验收规范》）和 SY/T 5678（《钻井完井交接验收规则》）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三）油层套管完井未达到工业油气流的参数井。

采取永久性封井，井口应留有标识，具体要求执行 SY/T 6646（《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464（《水平井完井工艺技术要求》）、QSY83（《完井工程质量技术监督及验收规范》）和 SY/T 5678（《钻井完井交接验收规则》）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四）油气套管完井达到工业油气流的参数井。

达到地质目的并取全取准各种参数后，为使钻井得到有效利用，采取暂闭封井，井口装置齐全并进行监控，具体要求执

行 SY/T 6293（《勘探试油工作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暂闭封井后，管理工作可由工程施工单位具体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钻井工程招标及合同中明确施工方相关任务和责任，并将有关费用纳入相应预算安排，如涉及工作量变动和经费调整，按地调项目管理办法上报审批。

（五）各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处置闭井、封井等工作，并对处置方案进行安全评估。

四、其他

（一）各单位应在油气钻井完井验收及交接后一个月内将完井验收意见或交接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局资源评价部备案。

（二）接此通知后，各单位应尽快对近年来完成的所有钻井进行安全排查，确保生产和环保安全。

陆域油气钻井井控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中地调发〔2019〕3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地质调查局陆域油气地质调查项目钻井井控安全管理，杜绝发生井喷失控和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陆域油气地质调查项目所实施的钻井工程井控安全管理。

第三条 油气钻井井控管理涵盖钻井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是一项涉及钻井地质与工程设计、生产组织、设备配套、设备安装维护、井控安全管理等的系统工程，各参与单位应明确责任、相互协作，共同做好井控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油气钻井井控管理实行分级管理，遵循“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井控职责管理

第五条 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管理职责：

（一）负责部署和指导油气钻井井控管理工作。

（二）负责制定油气钻井井控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

（三）负责协调解决油气钻井井控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油气钻井井控安全技术管理和培训。

（二）组织钻井地质和工程设计的论证和审批。

（三）负责油气地质调查项目的钻井井控安全检查与监督。

（四）负责指导和协调有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五）协助井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七条 钻井施工单位的管理职责：

（一）全面负责钻井井控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井控管理组织机构，并落实专（兼）职井控安全管理人员。

（三）负责向钻井工程所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备和备案。

（四）负责钻井施工全过程中的风险辨识，各项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评价，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安全培训。

（五）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对各开次井控准备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六）负责预防和处理井控安全事故的设备、物资材料组织和准备等；发生井控安全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抢险。

第八条 录井、测井及其他钻井工程协作单位的管理职责：

（一）应按照属地单位的管理要求，明确各自的井控安全

责任，建立有关管理制度，落实施工过程中的井控安全工作。

（二）凡涉及井控安全有关事项，现场作业时必须服从属地单位统一指挥。

（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四）发生井喷或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时，应按钻井施工单位应急预案统一行动。

（五）协助井控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置，并配合井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第三章 井控技术管理

第九条 中国地质调查局陆域油气地质调查项目所实施的钻井工程主要分参数井和地质调查井两类。

第十条 实施参数井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 GB/T 31033-2014》《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钻井实施规范 AQ2039-2012》《钻井井控装置组合配套安装调试与维护 SY/T 5964-2006》《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SY 5974-2014》《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 SY/T 5466-2013》《含硫化氢油气井安全钻井推荐做法 SY/T 5087-2005》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及各单位的井控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实施地质调查井的施工单位，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陆域油气地质调查井钻井井控技术要求（试行）》执行。

第四章 井控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钻井施工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指定专人对钻

井施工进行监督管理；油气参数井应实行驻井监督工作制，油气调查井可实行“一般工序巡回监督，关键环节现场监督”的工作制。

第十三条 现场监督管理人员除应履行工程质量监督职责外，应同时履行井控和 HSE 工作的监督职责。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参数井和地质调查井至少组织 1 次井控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出的问题进行通报，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的责令停工整顿。

第五章　井控应急管理

第十五条 发生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泄露、井喷及井喷失控等重大事故，钻井施工单位应立即上报项目承担单位并启动应急预案，项目承担单位应上报中国地质调查局并启动相应的应急机制。

第十六条 井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应依据调查组的责任认定，分别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地质调查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陆域油气地质调查井井控技术要求（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油气地质调查井旨在查明地层层序、获取油气地质评价参数、验证地球物理信息，钻井深度一般不超过 2500m，进行全井段或目的层段取心。

第二条 本要求适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陆域油气地质调查项目所实施的地质调查井井控技术管理。

第三条 油气地质调查井井控应严格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 GB/T31033-2014》《地质调查岩心钻探技术规程 DZ/T 0227-2010》等符合油气地质调查井的条款执行，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本要求执行。

第二章　井控设计

第四条 井位选址和地质设计要求：

（一）井位选址应查明井场周围 3km 内的民宅、学校、公路、厂矿、国防设施、饮用水资源分布、地理地质特点、季风方向；应查明采掘矿井位置及坑道分布、走向、长度和离地表深度；应查明江河、干渠的位置和走向等，并在设计书中注明其位置。

（二）地质设计中所提供的井位应距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不小于 75m；距民宅不小于 100m；距铁路及高速公路不

小于 200m；距学校、医院、油库、河流、水库、人口密集及高危场所等不小于 500m。特殊情况不能满足上述规定时，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评估，排除安全隐患后确定井位。

（三）地质设计应预测全井段地层孔隙压力、地层坍塌压力、地层破裂压力，建立本井地层压力剖面，预测油、气、水层分布情况。

（四）在可能含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地区钻井，地质设计应预测含硫化氢层位、埋藏深度及含量。

第五条 钻井工程设计要求：

（一）钻井工程设计中应有井控部分的设计，并根据所钻井的地层剖面、地层压力情况针对性地制定井控技术和应急措施，钻井工程设计应按程序审批，未经审批不准施工。

（二）井场道路及井场布局应满足物资运输、井控作业及应急抢险的需要。

（三）井场面积不小于 18m×36m，井场入口应设置在上风向处，井场场地必须封闭（围挡）。

（四）井场各作业区域及野营房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消防物资。

（五）井场应设有泥浆循环罐（池）、重浆罐（池）、废液处理池等，有防渗漏措施，井场周围挖设排水沟槽，并设置防雨防洪设施。

（六）井场入口应设置“入场安全须知牌”，有“禁止非工作人员入内、严禁烟火”等标志；井场按要求在设备和特殊

区域设有警告、警示标志。

（七）井场须设有“紧急集合点”；设置风向标和应急报警装置，在井场内标识逃生路线，张贴危险区域图、逃生路线图等。

（八）油罐（桶）原则上应距井口≥25m，距放喷管线≥3m，距发电房≥10m，距居住地≥100m，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针对性制定相关应急措施和预案。

（九）营房须置于井场边缘外季节风的上风方向处，距离井口原则上应不小于 100m。

（十）钻井液密度以裸眼井段中的最高地层孔隙压力当量钻井液密度值为基准，附加一个安全值：油井附加安全值为 0.05g/cm3～0.10g/cm3，气井附加安全值为 0.07g/cm3～0.15g/cm3。

（十一）应根据地层孔隙压力梯度、地层破裂压力梯度、岩性剖面及保护油气层的需要，进行合理的井身结构设计、钻井液设计、套管和固井设计。

（十二）在地层压力系数高、存在浅层气或硫化氢等井控风险的地区钻井，应采用石油天然气钻井的井身结构，配备和安装相应压力等级的井控系统，按照石油天然气钻井行业的要求进行钻井设计。

（十三）同一裸眼井段内一般不应有两个以上压力梯度差值超过 0.3MPa/100m 的油气水层。

（十四）表层套管下深应满足井控安全、封固浅水层、疏

松地层和松散砾石层的要求，且其坐入稳固岩层不少于 10m，固井水泥需返至地面。

（十五）技术套管设计应满足封隔复杂井段、井控安全等要求，确保后续井段安全顺利钻进。

（十六）应明确固井质量要求，下一开次开钻后应根据钻井的实际情况，按相关要求测定套管鞋下裸眼地层的破裂压力。

（十七）应包含井控安全和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伤害等内容，并明确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十八）应根据地质设计预测地层压力，确定井控装置压力等级；按照压力等级，选择合适井口装置和防喷器型式；依据防喷器规格，安装配套的管汇并试压合格。

（十九）应明确加重钻井液、加重材料、堵漏材料、除硫剂等的储备量，并对可能发生的井控风险进行提示。

第三章　井控装置

第六条 井控装置包括防喷器、井控管汇、内防喷工具、井控仪表、检测报警装置、有毒有害气体防护装置、以及钻井液加重、灌注设备等。

第七条 防喷器安装应固定牢固，闸板防喷器的手动轮应接出井架底座以外支撑牢固，挂牌标明开、关旋转方向和开、关到位的圈数。

第八条 如配有防喷器远程控制装置，安装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安装在面对井场左侧，井场大门方向，距井口不小于 25m，周围不应堆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二）管排架与防喷管线、放喷管线之间应有间距；穿越机动车道、人行道处应设防护装置。

（三）气管束/电缆不应强行弯曲和压折。

（四）电源应从发电房或配电房用专线引出，并用单独的开关控制，应有标识；气源应从专用气源排水分配器上接入。

（五）全封闸板和剪切闸板控制换向阀应安装防止误操作的保护装置。

第九条 节流管汇、压井管汇和闸阀应编号挂牌，标明开、关状态。

第十条 放喷管线、节流管汇和压井管汇上的压力表应安装截止阀。

第十一条 放喷管线应平直接出井场外安全地带，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点火装置，点火装置应设置在空旷不会引起火灾的地方。

第十二条 含硫化氢井按照《含硫化氢油气井安全钻井推荐做法 SY/T 5087-2005》的要求实施钻井作业。

第十三条 井控装置试压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井控装置安装前，防喷器、四通、防喷管线、节流管汇、压井管汇应作额定压力密封试验，闸板防喷器还应作低压密封试验。

（二）安装后，应按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防喷器、四通、

防喷管线、高压管汇等进行压力（额定工作压力的 70～100%，稳压 30min，压降不超过 0.7MPa）试验，确认合格后方能进行作业。

第十四条 钻塔原则上不安装塔衣；寒冷地区冬季作业时，应对井控装置各组件、管线等进行防冻、防堵保护和检查。

第四章　井控作业

第十五条 井控系统安装及试压合格后，应通过钻井施工单位的井控检查验收，并通过项目承担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第十六条 钻开目的层前应针对性地做一次井控安全检查，确保整个井控系统灵活好用。

第十七条 钻井过程中加强人员坐岗管理，进入目的层前 100m 开始，应安排人员密切观察溢流情况。

第十八条 岗位发现溢流、井漏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告，井队应及时采取合理技术措施处理。

第十九条 发现气侵应及时排除，钻井液未经除气不得重新入井。对气侵钻井液加重时，应首先停止钻进，严禁边钻进边加重。

第二十条 钻遇硫化氢井口浓度超过 20ppm，应立即处理并报项目承担单位，排除隐患后进行后续施工。

第二十一条 套管固井质量应达到钻井工程设计要求。

第二十二条 起下钻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起下钻速度，防止抽汲和压力激动，及时回灌钻井液。

第二十三条　从安装防喷器之日起至完井止，钻井现场钻井、录井、测井等相关单位应按相关标准规范和井控技术措施开展井控演练。

第二十四条 录井人员对起下钻过程中的灌浆、出口流量、液面变化的异常现象应及时提醒钻井队并进行记录。

第二十五条 在含硫化氢、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区域作业时，应按标准安装固定式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及声光报警系统，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第二十六条 录井人员应加强地质分析，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当班司钻、现场监督和值班人员。

第二十七条 起下钻、检修设备、电测等非钻进作业期间，录井人员应坚持坐岗观察，发现溢流应及时通知当班司钻，并提供井控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测井前应进行通井循环，保证井眼畅通、钻井液性能稳定，确保测井在安全时间范围内，测井过程中应严格控制电缆起下速度，测井过程中发生溢流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井控安全。

第二十九条 完井后按照设计及有关规定进行封井或进行下一步作业。

第五章　井喷失控的处理

第三十条 井喷失控的处理：

（一）应按相关的程序和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二）应按照应急预案立即进行抢险作业，阻止事故蔓延

和恶化。

（三）立即向施工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汇报，同时按应急程序向当地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井口 500m 范围内居民的疏散工作。

（四）应设置观察点，定时取样，测定井场各处天然气、硫化氢和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划分安全范围；严禁一切火源；根据监测情况决定是否扩大撤离范围。

（五）应迅速成立现场抢险指挥组，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

（六）制定抢险方案要同时考虑环境保护，防止出现次生环保事故。

（七）含硫油气井井喷失控后的点火处理。

1.井喷失控后，在人员生命受到巨大威胁、撤离无望、失控井无希望得到控制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应按抢险作业程序对油气井井口实施点火。

2.点火程序的相关内容应在应急预案中明确。

3.点火应指定专人使用远程点火装置负责；其他人员撤离到上风方向的安全区，并清点人数。

4.点火后应对井场生活区、周围居民区、医院、学校等人员聚集场所的二氧化硫浓度进行监测。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地质调查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07 年 5 月 28 日发布）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救援机制，提高地质调查作业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作业人员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保障地质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地调局）地质调查项目作业过程中突发事件的紧急救援。

本预案指导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陆地、海洋、航空地质调查作业过程中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的紧急事件。

1.4 分类分级

1.4.1 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机理，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分为陆地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海洋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和航空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

1.4.2 分级

按照各级应急机构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分为三级：

Ⅰ级（重大）:项目承担单位、野外工作站和项目组没有能力解决的，需由地调局应急机构组织实施的重大应急救援。

II 级（较大）:项目组没有能力解决的，需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野外工作站组织实施的较大应急救援。

Ⅲ级（一般）：项目组自身能够处置的一般性应急救援。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3）反应快速，科学高效。

1.6 应急预案体系

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陆地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海洋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航空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各项目承担单位制订的有关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地调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是组织实施地质调查作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救援机构；研究和部署地质调查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工作；批准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关闭；组建Ⅰ级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救援力量组织实施Ⅰ级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Ⅱ级、Ⅲ级应急机构的工作；依法上报安全生产重大突发事件。

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及地调局直属单位应急救援工作

领导机构承担相应的领导职责。

2.2 办事机构

地调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是地质调查作业应急救援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组建应急专家组；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接收和办理向领导机构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督促落实领导机构有关决定事项和批示、指示精神；负责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报告、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

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及地调局直属单位应急救援工作办事机构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

2.3 专家组

各级应急机构应建立健全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工作专家组，为应急机构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机构

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分为三级：

一级：中国地质调查局；

二级：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和野外工作站；

三级：野外地质调查项目组。

3 运行机制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应对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报告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3.1 预测与预警

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预测、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应急处置

3.2.1 突发事件报告

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项目组要及时向其所属单位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项目承担单位要立即如实向地调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2.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事发项目组和项目承担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机构报告。

3.2.3 应急响应

（1）Ⅰ级应急响应

对二级应急机构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重大突发事件，由地调局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协调项目承担单位、野外工作站，或地方政府、驻军部队等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2）II 级应急响应

对三级应急机构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较大突发事件，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野外工作站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协调本单位、突发事件地点邻近项目组等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并向地调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地调局安全生产委员会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及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情况，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警。

（3）Ⅲ级应急响应

对三级应急机构处置能够有效控制事态的一般突发事件，由项目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协调项目组或突发事件地点邻近项目组应急力量实施救援，并上报二级应急机构；二级应急机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应急救援情况，并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

3.2.4 指挥与协调

需要一级应急机构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地调局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单位、项目组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⑴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项目组、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⑵组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

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单位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和调度各方面应急资源等；

⑷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二级、三级应急机构处置的突发事件，由相应的应急工作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统一指挥与协调。

3.2.5 应急关闭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报请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同意，应急响应予以关闭。

应急响应关闭的信息，应通知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机构和人员。

3.3 善后处置与调查评估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机构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上一级应急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3.4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有关方面报告。

4 应急保障

各级应急机构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物资、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信息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4.1 人员保障

地调局野外工作站、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组是处置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开展应急保障救援的骨干力量。各级应急机构要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定期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4.2 财力保障

各级应急机构所需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以及应急救援资金，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列入本单位的年度预算。

4.3 物资保障

各级应急机构应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相关单位应急物资保障供应与自储专业应急物资相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制度，自储必要的、专业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4.4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应急机构要配备相应的应急交通运输设备。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各级应急机构要协调有关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便利条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4.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应急机构要按规定配备野外作业医务人员、器械和药物，提高自身救治能力，并依靠当地医疗单位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4.6 通信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机构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信息保障工作体系，要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信息共享。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各级应急机构要编制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各级应急机构要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提高救援技能。

5.3 责任与奖惩

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不服从指挥和妨碍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修改。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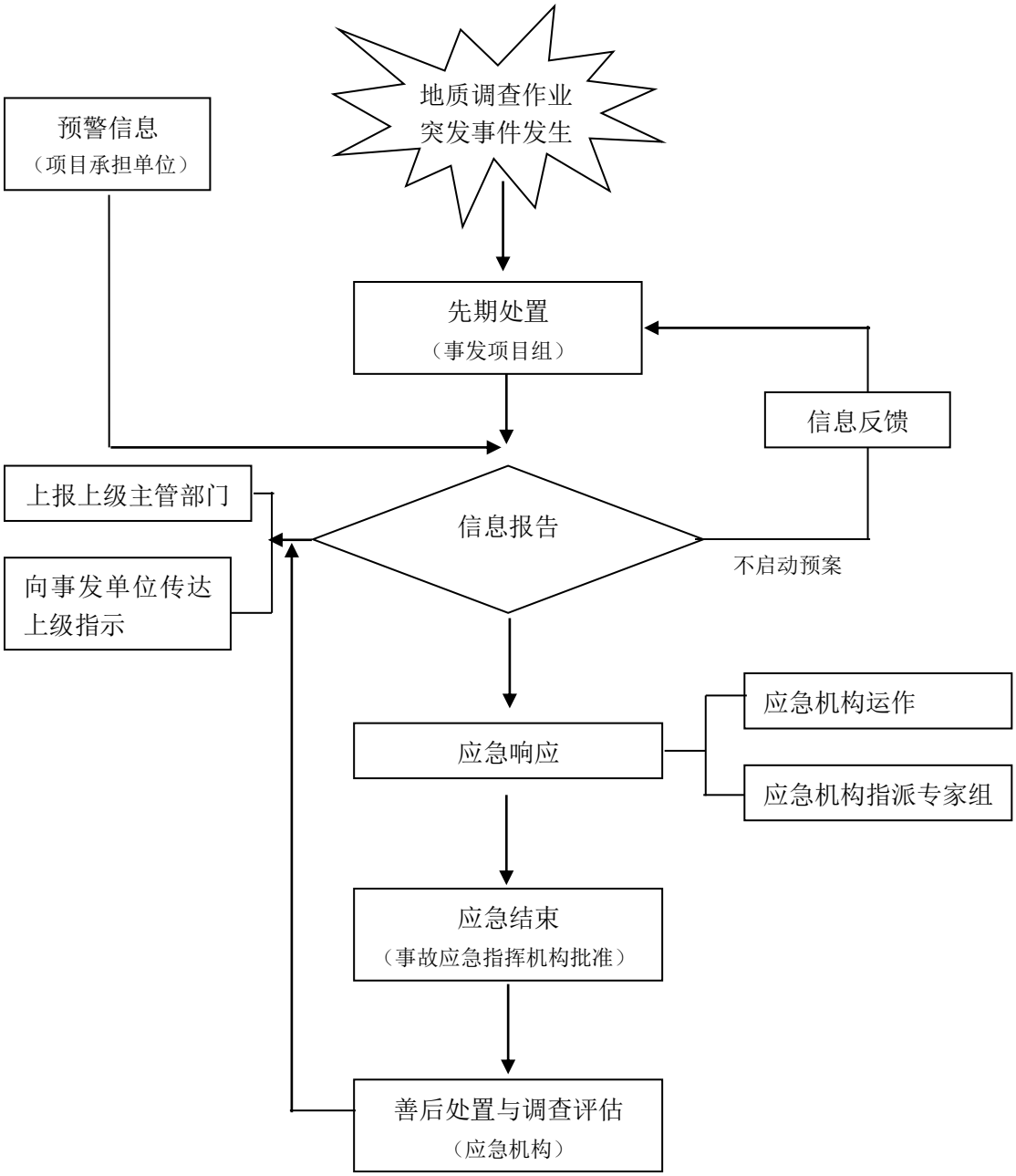
地质调查作业
突发事件发生
预警信息
（项目承担单位）
先期处置
（事发项目组）
信息反馈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信息报告
不启动预案
向事发单位传达
上级指示
应急机构运作
应急响应
应急机构指派专家组
应急结束
（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
善后处置与调查评估
（应急机构）

陆地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07 年 5 月 28 日发布）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陆地地质调查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减少事故损失，保障地质调查作业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地调局）组织实施的陆地地质调查作业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1.4 分类分级

1.4.1 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陆地地质调查作业过程中造成

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紧急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A 自然灾害类

包括因洪涝、台风、冰雹、暴风雪、暴雨、雷电、沙尘暴、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原因造成的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

B 生产事故类

包括陆地地质调查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迷失方向、突发疾病、溺水、毒蛇咬伤、食物中毒、食物短缺，以及因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危险品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

1.4.2 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各级应急机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陆地地质调查突发事件分三级：

Ⅰ级（重大）：已经或可能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含 3 人）、或重伤 5 人以上（含 5 人），或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需由地调局处置的突发事件。

Ⅱ级（较大）：已经或可能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重伤 2 人以上 5 人以下，或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需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野外工作站处置的突发事件。

Ⅲ级（一般）：已经或可能造成重伤 2 人以下（含 2 人），或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野外项目组能够处置的突发事件。

2 应急机构及职责

陆地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分为三级：一级为地调局，二级为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和野外工作站，三级为地质调查项目组。

地调局负责陆地地质调查安全保障及应急救援总体工作。职责包括：

(1)建立健全陆地地质调查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和工作体系。

(2)组织实施Ⅰ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指导、协调、监督二、三级应急机构工作。

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承担的地质调查项目安全保障及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包括：

(1)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工作机制、机构。

(2)负责本单位野外项目组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本单位地质调查人员应急救援培训、野外生存自救训练。

(4)负责本单位应急预案的演练。

(5)负责本单位野外项目组应急救援装备配备。

野外工作站负责辖区地质调查项目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包括：

(1)建立健全辖区项目组应急救援机制。

(2)负责对进入辖区项目组的应急救援。

(3)负责对进入辖区项目组进行人文、地理、交通等培训。

(4)负责协调项目组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的关系。

(5)负责对辖区项目组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6)指导、协调、监督项目组应急自救、互救工作。

(7)负责对进入辖区项目组进行后勤服务。

地质调查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组野外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及应急自救工作。职责包括：

(1)建立健全项目组应急救援小组。

(2)负责项目组应急自救。

(3)负责项目组野外作业安全学习。

(4)负有对邻近遇险项目组救援的义务。

3 应急程序与应急响应

3.1 应急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野外项目组首先采取措施自救，自身无法应对时，立即向本单位或野外工作站报告，项目承担单位或野外工作站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同时上报地调局。陆地地质调查突发事件应急程序图见附件 1。

地调局值班室电话：010-51632828。

3.2 应急响应

3.2.1 应急响应分级

（1）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Ⅰ级（重大）突发事件，由地调局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 II 级（较大）突发事件，由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或野外工作站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Ⅲ级（一般）突发事件，由野外项目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3.2Ⅰ级应急响应程序

地调局接到项目承担单位或野外工作站报告后，响应程序如下：

(1)召集相关人员会议，研究是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决定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报国土资源部。

(3)组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组建应急专家组。同时，地调局进入24小时应急值守状态。

(4)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项目承担单位、野外工作站、当地政府、驻军实施救援。

(5)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发展事态，适时关闭应急响应，并进行善后处置和调查评估。

Ⅰ级应急响应程序图见附件2

4 应急保障

野外项目组、项目承担单位和野外工作站应根据《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物资、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讯设备等的配备。项目承担单位、野外工作站和野外项目组基本应急装备配备要求如下：

(1)项目承担单位

应急工作车辆、GPS、卫星电话或电台、急救箱、救生包、

自动苏生器、应急帐篷及有关装备等。

(2)野外工作站

重型牵引车、应急工作车辆（含车载通讯设备）、电台、GPS、卫星电话、医疗急救药品及器械、救生包、自动苏生器、氧气瓶(或氧气发生装置)、应急帐篷、应急救援个体防护装备等。

(3)野外项目组

野外工作个体防护用品（工作服、防滑鞋、安全帽、手套、防护镜等）、灭火器材、救生包、野外作业安全指南、GPS、卫星电话或电台等。

5 预案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野外工作站应根据本预案制定应急工作实施预案。

地调局每两年对本预案组织实施演练。

本预案根据工作实际变化，及时修订、修改。

6 附件

陆地地质调查突发事件应急程序

Ⅰ级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1：

陆地地质调查突发事件应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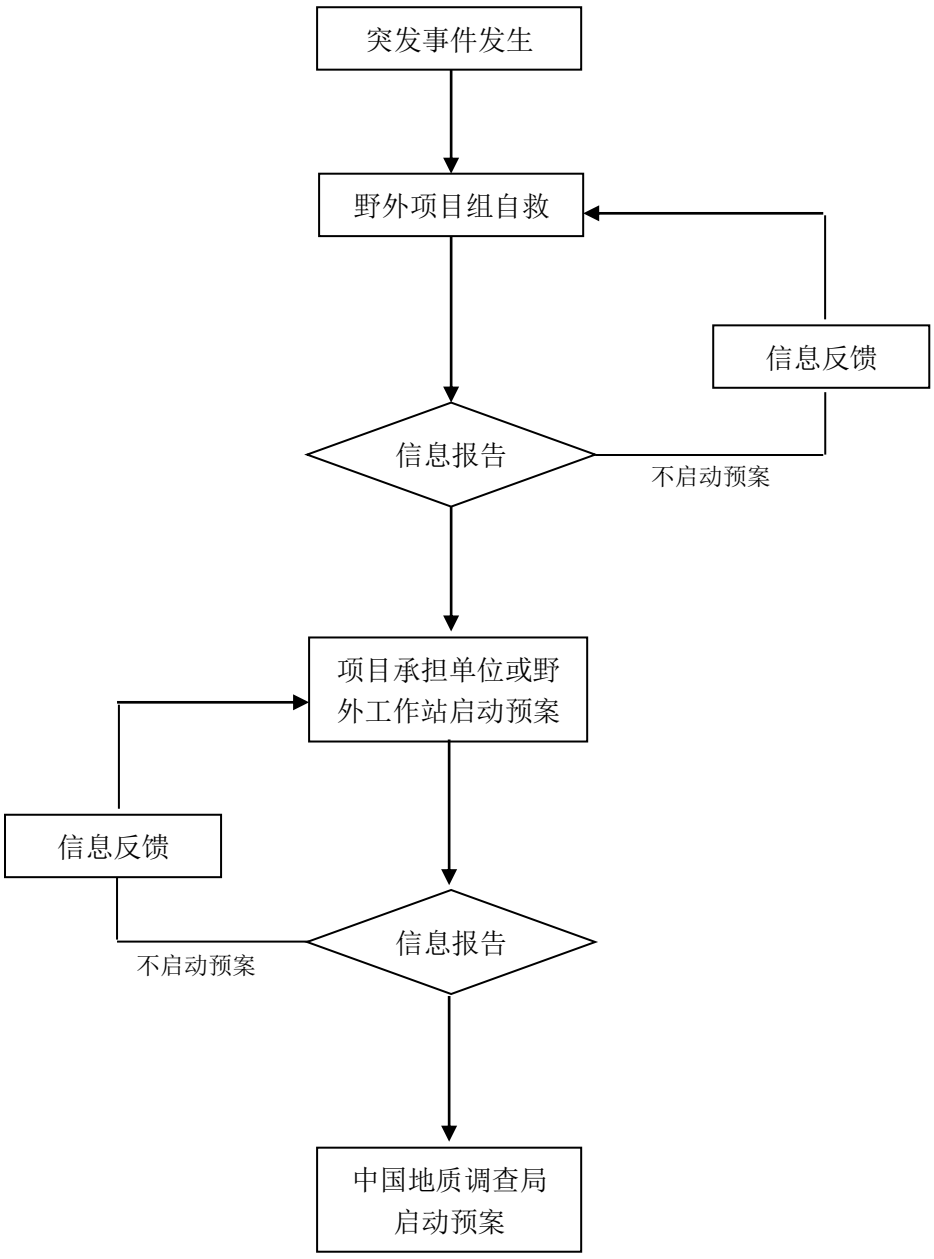

附件 2：

Ⅰ级应急响应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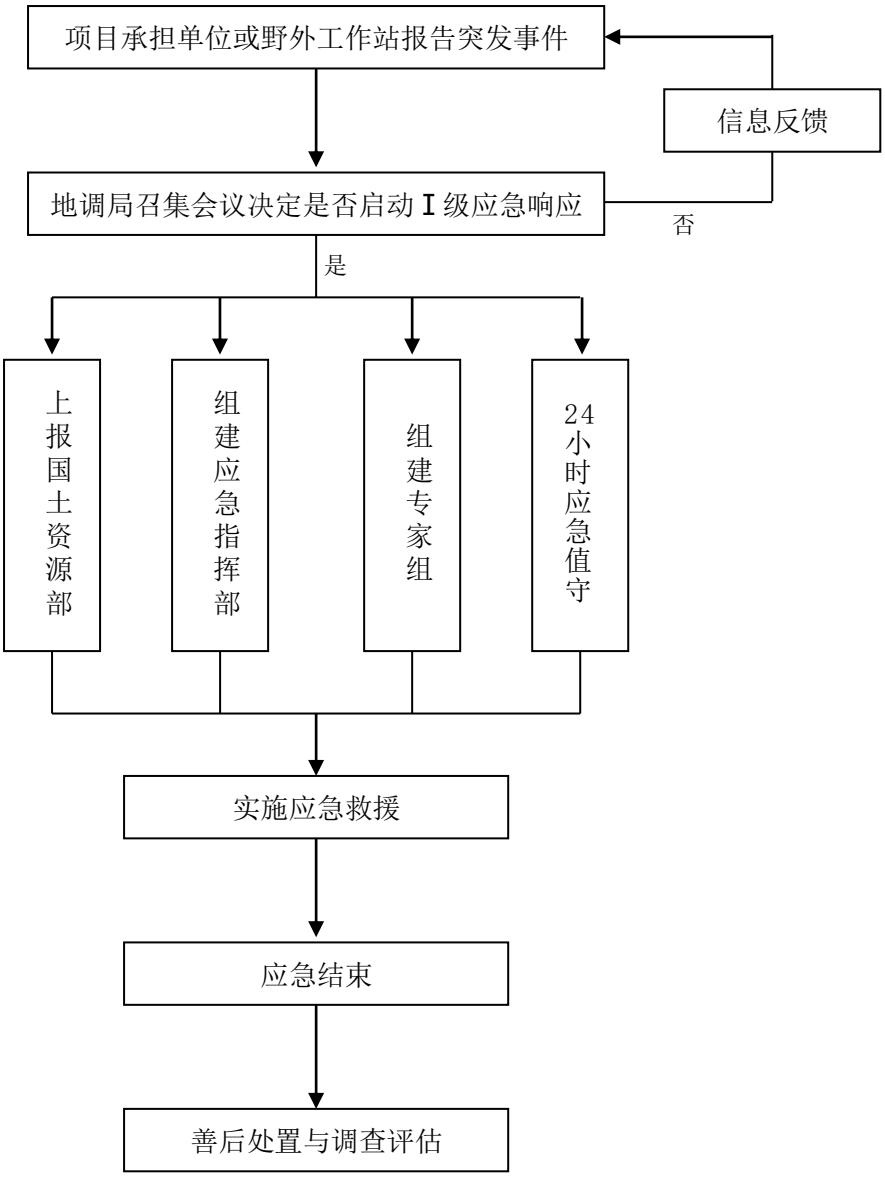

海洋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07 年 5 月 28 日发布）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海洋地质调查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减少事故失，保障海洋地质调查作业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国家、国际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法律法规引用一览表见附件 1。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地调局）组织实施的海上地质调查作业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4 分类分级

1.4.1 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海洋地质调查作业过程中造成

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紧急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船舶本身：船只碰撞、搁浅、弃船、破损、进水、溢油污染、操纵失灵、失去动力等；

作业人员：人员坠海、患病、受伤等；

自然环境：突发性恶劣气象（大风、大浪、大雾）、台风、海啸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外部环境：在有争议海区遭遇敌情或相邻船只作业干扰等。

1.4.2 分级

突发事件根据严重程度分为三级：

Ⅰ级（重大）：船只沉没、碰撞、失去动力无法修复，或突发性恶劣气象（大风、大浪、大雾）、台风、海啸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或已经或可能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含 3 人）、或重伤 5 人以上（含 5 人），或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突发事件。

Ⅱ级（较大）：船只一般性碰撞，船只主机、舵机、机舱事故，或在有争议海区遭遇敌情或相邻船只作业干扰，或已经或可能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重伤 2 人以上 5 人以下，

或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突发事件。

Ⅲ级（一般）：船只局部失火、破损、进水、溢油污染、人员坠海，或已经或可能造成重伤 2 人及以下，或财产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突发事件。

2 应急机构及职责

海洋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分为三级：一级为地调局，二级为海洋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三级为调查船。

地调局负责海洋地质调查安全保障及应急救援总体工作。职责包括：

(1)建立健全海洋地质调查作业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和工作体系。

(2)组织实施Ⅰ级（重大）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指导、协调、监督二、三级应急机构工作。

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承担的地质调查项目安全保障及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包括：

(1)建立、健全海上安全保障及救援机制、机构和工作制度。

(2)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实施Ⅱ、Ⅲ级海上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救援装备的配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培训。

(4)负责协调调查船与地方海事部门、当地驻军关系。

调查船负责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及应急自救工作。职责包括：

(1)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小组，制订海上作业应急预案，负责调查船应急自救工作。

(2)负责出海前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3) 负有对邻近遇险船只救援的义务。

3 应急程序与应急响应

3.1 应急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调查船首先采取措施自救，自身无法应对时，立即向本单位或就近的社会救援部门报告，承担单位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同时上报地调局。海洋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2。

地调局值班室电话：010-51632828。

3.2 应急响应

3.2.1 应急响应分级

(1)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Ⅰ级（重大）突发事件，由地调局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 II 级（较大）突发事件，由承担单位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Ⅲ级（一般）突发事件，由调查船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2.2 Ⅰ级应急响应程序

地调局接到承担单位突发事件报告时，响应程序如下：

(1)召集相关人员会议，研究是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报国土资源部。

(3)组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组建应急专家组。同时，地调局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

(4)组织协调承担单位、地方政府、驻军、海事部门等实施救援。

(5)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发展事态，适时关闭应急响应，并进行善后处置和调查评估。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承担单位应及时准确向船只发布航经及作业海区的相关预警信息。

4.2 装备保障

根据《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海上地质调查作业基本应急保障装备配置要求如下：

(1)承担单位

应急工作车辆、GPS 定位系统、传真机、单边带电台、医疗救生包、气象接收机、航海图书资料等。

(2)调查船

个体防护用品：工作服、防滑鞋、安全帽、手套、防护镜等；

船上救生用品：损管救生器材（小艇、堵漏器材等）、灭火器材、救生衣、安全绳、医疗救生药品等；

航海保障装备：导航雷达、GPS 定位系统、传真机、卫星电话或单边带电台等；

航海图书资料等。

4.3 其他保障

建立与海事、航空、驻军、医疗等救助力量的沟通、协调机制。

定期开展海洋地质调查作业人员应急救生演练。

建立地调局与承担单位、调查船在作业期间安全信息沟通联系。

5 预案管理

承担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海上作业应急工作实施预案。

地调局每两年对本预案组织实施演练。

本预案根据工作实际变化，及时修订、修改。

6 附件

海洋地质调查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引用一览表

海洋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海洋地质调查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引用一览表

名　　称	类　　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定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议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 年议定书）	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议
国际民航公约	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议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议
中美海上搜救协定	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议
中朝海上搜救协定	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议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议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议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定
中国地质调查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定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定

附件 2 ：

海洋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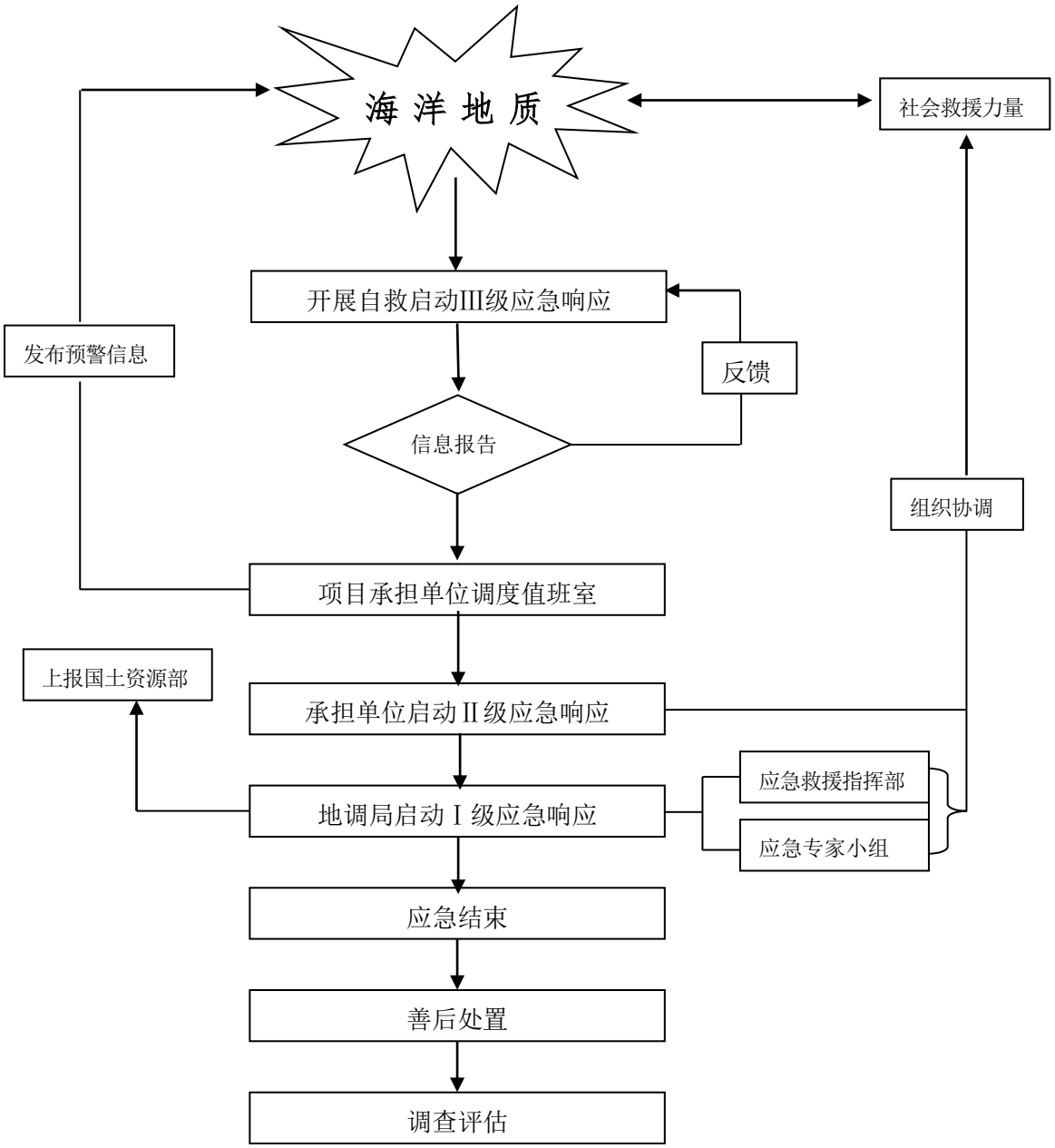

航空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07 年 5 月 28 日发布）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航空地质调查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减少事故失，保障航空地质调查作业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地调局）组织实施的航空地质调查项目作业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1.4 分类分级

1.4.1 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航空地质调查作业过程中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紧急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两

类：

A 航空器突发事件

（1）航空器失事、失踪；

（2）航空器与航空器或障碍物在空中相撞；

（3）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出现机械故障或发生火灾；

（4）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遭遇台风、暴风雨、雷击、大雾等突发自然灾害；

B 非航空器突发事件

（1）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受到干扰，包括劫持、爆炸物、放射性污染等危险品威胁或遭遇外国飞机等；

（2）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携带的专业仪器设备坠落；

（3）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搭载的作业人员出现医学紧急情况；

（4）在航空器起飞、飞行或降落时不涉及航空器本身的其他突发事件。

1.4.2 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各级应急机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航空地质调查突发事件分三级：

Ⅰ级（重大）：作业过程中航空器失事、失踪、相撞，或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出现机械故障、发生火灾或遭遇自然灾害、导致航空器无法正常飞行或降落，或航空器受到非法干扰，或搭载作业人员出现医学紧急情况等，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 2 人以上或重伤 3 人以上）或重大财产损失（200 万元及以上），需由地调局处置的突发事件。

Ⅱ级（较大）：作业过程中航空器携带的专业仪器设备坠

落、搭载的作业人员出现医学紧急情况，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死亡 1 人或重伤 2 人）或财产损失（1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需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野外工作站处置突发事件。

Ⅲ级（一般）：作业过程中航空器受气象因素影响或搭载的作业人员出现医学紧急情况，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重伤或财产损失（10 万元及其以下），项目组能够处置的突发事件。

2 应急机构及职责

航空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分为三级：一级为地调局，二级为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和野外工作站，三级为地质调查项目组。

地调局负责航空地质调查安全保障及应急救援总体工作。职责包括：

(1)建立健全航空地质调查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和工作体系。

(2)组织实施Ⅰ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指导、协调、监督二、三级应急机构工作；

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承担的地质调查项目安全保障及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包括：

(1)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工作机制、机构。

(2)负责本单位野外项目组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组织本单位地质调查作业人员应急救援培训、野外生存自救训练。

(4)负责本单位应急预案的演练。

(5)负责本单位野外项目组应急救援装备配备。

地调局野外工作站负责辖区地质调查项目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包括：

(1)建立健全辖区项目组应急救援机制。

(2)负责对进入辖区项目组的应急救援。

(3)负责对进入辖区项目组进行人文、地理、交通等培训。

(4)负责协调项目组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的关系。

(5)负责对辖区项目组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6)指导、协调、监督项目组应急自救、互救工作。

(7)负责对进入辖区项目组进行后勤服务。

地质调查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组野外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及应急自救工作。职责包括：

(1)建立健全项目组应急救援小组。

(2)负责项目组应急自救。

(3)负责项目组野外作业安全学习。

(4)负有对邻近遇险项目组救援的义务。

3 应急程序与应急响应

3.1 应急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野外项目组首先采取自救，自身无法应对时，立即向本单位或野外工作站报告，项目承担单位或野外工作站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同时上报地调局。

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信息包括：

（1）事发地位置和采取的措施；

（2）遇险人员姓名、数量；

（3）航空器型号及其所属航空公司；

（4）航空器上搭载仪器、设备情况，搭载有危险品须说明危险品情况；

（5）事发现场的气象等情况以及需要支援的具体要求；

（6）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航空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地调局值班室电话：010-51632828。

3.2 应急响应

3.2.1 应急响应分级

（1）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Ⅰ级（重大）突发事件，由地调局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Ⅱ级（较大）突发事件，由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或野外工作站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Ⅲ级（一般）突发事件，由野外项目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2.2Ⅰ级应急响应程序

接到项目承担单位或野外工作站突发事件报告后，响应程序如下：

(1)召集相关人员会议，研究分析是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决定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报国土资源部。

(3)组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组建应急专家组。同时，地调局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

(4)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项目承担单位、野外工作站、当地政府、驻军实施救援。

(5)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发展事态，适时关闭应急响应，并进行善后处置和调查评估。

4 应急保障

4.1 装备保障

根据《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航空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野外工作站和项目组应按要求配备基本应急装备：

(1)项目承担单位

应急工作车辆、GPS 定位系统、卫星电话、急救箱、救生包、自动苏生器及有关装备等。

(2)野外工作站

重型牵引车、应急工作车（含车载通讯设备）、电台、GPS、卫星电话、医疗急救药品及器械、救生包、自动苏生器、氧气瓶(或氧气发生装置)、 应急帐篷、应急救援个体防护装备等。

(3)野外项目组

野外工作个体防护用品（工作服、防滑鞋、安全帽、手套、防护镜等）、灭火器材、救生包、野外作业安全指南、GPS、卫星电话或电台等。

4.2 其他保障

建立与航空、海事、驻军、医疗等救助力量的沟通、协调机制。

定期开展航空地质调查作业人员应急救生演练。

建立地调局与承担单位、项目组在作业期间安全信息沟通联系。

5 预案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野外工作站应根据本预案制定应急工作实施预案。

地调局每两年对本预案组织实施演练。

本预案根据工作实际变化，及时修订、修改。

6 附件

航空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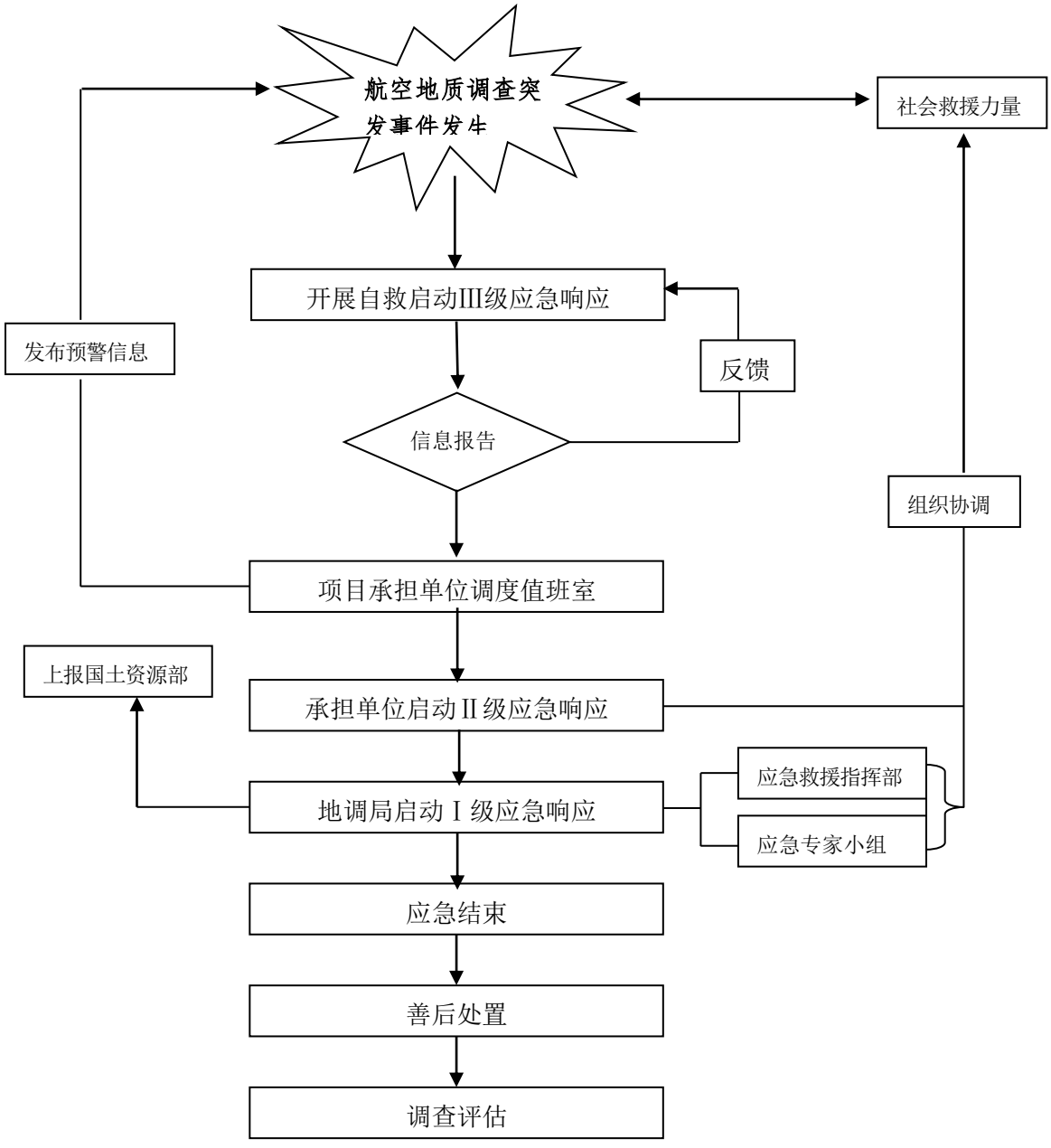
航空地质调查作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